

111-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5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3~6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2~64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5~84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85~92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3~101
5. 第一預備金.....	10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3~10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6~10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8~109
(六)人事費彙計表.....	11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2~11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4~11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11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18~12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0~13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39~143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4~14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6~15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2~15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54~157
(十七)媒體政策宣導經費彙計表.....	158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9~19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二)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四)學前教育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安全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校衛生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九)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高級中等教育組職掌：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 2.高級中等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3.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 4.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 5.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7.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8.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9.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10.其他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項。

(二)國中小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督導及協調。
2.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事項。

(三)學前教育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前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學前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學前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學前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及推動。
5. 學前教育機構設施與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6. 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動及督導。
7. 其他有關學前教育與學前特殊教育事項。

(四)原民特教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五)學務校安組職掌：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與校園安全防護、學校衛生之督導及協調。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中心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防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校外生活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本署、各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人事事務管理之推動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衛生制度、健康促進之規劃、督導及經費補助。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傳染病、慢性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學校午餐、校園餐飲營養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及學校衛生事項。

(六)秘書室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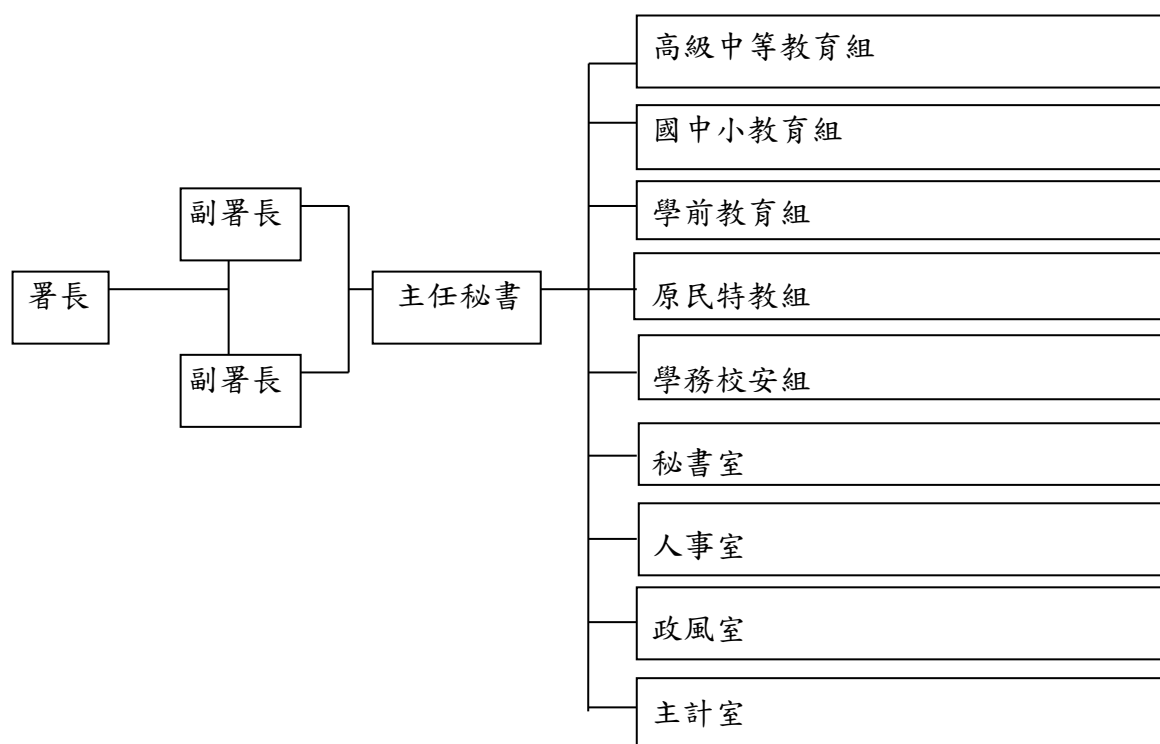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4. 法規案件及法規適用疑義研提法律意見。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七)人事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人事事項。

(八)政風室職掌：本署及所轄學校政風事項。

(九)主計室職掌：本署及監督、彙整所轄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3	0	7	3	3	1	9	236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主管學前及國民教育事務，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教育願景。111 年度本署提出「優化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多元適性發展」、「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教學環境與設備，均衡城鄉教育」、「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強化原住民及新住民教育，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學生逐夢飛翔」、「營造友善就學環境、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及「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扶助、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等施政重點，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前瞻務實推動各項政策，同時持續以多元創新及專業精神，開創未來教育新面貌，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需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成為自發、互動、共好的終身學習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政經社會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優化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落實「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

(1)平價教保續擴大：提前於 112 年達成公共化 3,000 班之目標，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110 至 113 年再增加超過 5 萬個就學名額；另強化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場域之機會。

(2)就學費用再降低：自 110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自行繳費再減 1,000 元，公立幼兒園每月不超過 1,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不超過 2,500 元、準公共幼兒園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還有優惠，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又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自行繳費較 7 月以前再減 500 元。

(3)育兒津貼達加倍：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育兒津貼申領資格之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自 110 年 8 月起，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1 胎由 2,500 元提高至 3,500 元，並依胎次加發；又 111 年 8 月起，達津貼加倍目標，第 1 胎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胎 6,000 元，第 3 胎 7,000 元。至 5 歲幼兒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其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

2. 提高國民小學教師人力，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設算不同班級規模學校所需教師員額，一般地區國民小學採外加編制外教師方式，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則採納入編制方式，達成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自 1.65 人提升至合理員額。

3. 提高國民中學教師人力，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師資需求及聘任專長師資需求，提高一般地區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2.2 人，並透過合聘教師及增置專長教師，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合理員額。

4. 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逐年回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作業，考量學校課程發展及規劃需求，且衡酌穩定調節學校進用師資期程，協助學校滿足課程教

學需求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5. 充實學校雙語教學及學習環境與設備，協助教師提升英語文教學能力及改變評量方式，引進外籍教師擴大學生英語文學習機會，全面提升學生英語力。
6.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推廣英語課外教學活動、英語職場體驗課程及在臺外籍生到校交流等，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並藉以擴增校園使用英語之機會。
7.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政策，透過實施學校本位國際教育、打造友善國際化環境及建立國際架接機制，增強地方政府推動國際教育之領導角色，培育學生國際化視野。
8. 持續推動普及化科學教育，引導學校結合在地特色、新興科技議題，提供學生專題探究及實作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提出與解決生活情境問題能力。
9. 鼓勵教育創新，推展參與辦理實驗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選擇權。
10. 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11.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12. 透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持續挹助資源，改善私立學校相關設備及設施；並積極協助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3. 持續推動各級學校行政減量，減少或整併訪視評鑑，善用網路平臺進行各類資料蒐集及簡化資料填報，並從研習訓練、活動規劃及行政資源挹注等措施著手，減輕學校負擔，以利更專注於教學。

(二)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多元適性發展：

1.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與課程目標，推動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提升學校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
2. 持續運作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協作基地，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3. 強化學群科中心及前導學校功能，系統性增進教師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

評量、探究實作教學等專業知能。

4.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設施、設備與空間改善，持續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
5. 舉辦各教育階段課綱宣導研習，並透過培訓課綱宣導種子講師，加深現場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理解。
6. 推動「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應用數位工具及適性化教材，使學生串接各領域之學習，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課程理念。

(三)充實偏遠地區學校教學環境與設備，均衡城鄉教育：

1.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校園設施設備」經費，完善學習環境。
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完善生活管理措施，以協助學生住宿留校得以安心學習。
3.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多元試探」經費，學校得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辦理學生陪伴、性向試探之活動或營隊，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4.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經費，學校得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辦理教師共同觀（備）課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培力增能活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提升教學品質。
5.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整體教育計畫，系統性解決教育困境並均衡城鄉發展。

(四)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1.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專業人力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推動融合教育，協助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上下學交通服務等措施，並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創造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學習環境與生活照顧。
2.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保障適性教育權利。
3. 持續督導特殊教育學校性平防治、性平處理及避免不當管教事件發生，並建立相關機制及落實督導作為。
4. 持續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暨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相關工作，建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核心之特殊教育

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

5. 推動資優教育優質發展，建構全方位資優教育支持系統，落實資優學生鑑定與多元安置，精進資優教育師資與課程教學，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促進學生國際交流與多元展能。

(五)強化原住民及新住民教育，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

1.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營造原住民校園環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開設族語課程，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益。
2. 落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改善學習環境及輔導適性發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及科學人才培訓計畫，培育宏觀願景原住民青年領袖及科技人才。
3. 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加強華語補救、親職教育等課程，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轉銜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提升自我認同、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
4. 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協助學生開啟國際理解的視野，增進跨文化溝通與行動能力。

(六)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學生逐夢飛翔：

1. 優化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設備，營造校園前瞻教學環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專業群科教學場域環境，增進學生實作能力。
2.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推動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
3. 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鼓勵學生至業界進行校外實習，增進其實務知能。
4.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5. 精緻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制度，落實建教生權益保障，培育基礎人才。
6.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就業導向專班，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協助學生未

來生涯發展。

(七)營造友善就學環境、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1. 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包括補強、前期專案計畫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
2. 推動老舊廁所整修，改善廁所環境，融入美感教育培養學生美學涵養與感受，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以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
4. 充實各級學校教學設施與設備，提升安全友善校園環境品質。
5. 落實健康飲食教育內涵，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等計畫，透過學校午餐的辦理，讓食育從小扎根，並成為孩子終身的素養。
6. 推動「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串連「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完備食材安全把關，發揮資訊化取代人工作業功能，減輕午餐行政工作負擔。
7. 落實校園反毒，透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及緝毒溯源合作機制，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達成「零毒品入校園」目標。
8. 強化學生安心就學輔導體系，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推動方案」，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落實執行，以提升學校系統整合連結，與跨網路合作策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
9. 防制校園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10. 發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成立種子教師社群，持續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教案示例；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理各項增能研習及培訓，提升校園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價值信念。
11. 持續推動友善校園教育宣導措施，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以營造安全正向校園環境。
12. 強化校園安全機制，落實校園自主安全檢核及改善，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建立警政、消防、社政及醫療等單位橫向

聯繫網絡機制，即時處置校園危安事件，保障學生就學安全。

(八)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扶助、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1.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教育儲蓄戶及提供就學貸款等相關友善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2. 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3.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需要予以照顧者，讓照顧延伸至夜間。
4.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縮減學力落差，同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鼓勵教師改變教學模式，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差異化教學等學習發展機會；另透過「國際測驗趨勢發展」、「素養教學與評量之增能」、「推廣科技化教學與評量」、「推廣提升學生素養學習活動」、「強化扶助弱勢學生」及「追蹤輔導學習動機偏弱學生」等6大工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評量，提升學生學習力、強化扶助弱勢學生及增進學生資訊操作能力。
5. 實施一定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減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經濟負擔。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量能，規劃110至113年再增加超過5萬個名額，除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運用既有餘裕空間增班設園外，另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此外，辦理非營利法人共識營，協助有意願之法人參與。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110年8月起，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較現行減繳1,000元，依胎次再遞減；至111年8月起，家長每月繳費較第1階段再減少500元，依胎次遞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育兒津貼再加倍：110 年 8 月起，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津貼額度較現行機制調高 1,000 元，達每月 3,500 元，依胎次再加發；至 111 年 8 月起，達成總統加倍目標，津貼額度達每月 5,000 元，依胎次再加發。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 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 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 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 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一、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80011062 號函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s 值介於 80 至 100 間校舍之耐震能力改善作業。 二、辦理 300 棟校舍補強工程，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三、辦理 15 棟前期計畫延續性工程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更新老舊校舍。 四、辦理 154 校（棟）學校急迫性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施改善工程，營造優質學習環境。</p> <p>五、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持續建置及維護。</p> <p>六、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p>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p>一、辦理 50 校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p> <p>二、透過「公立國民中小學工程計畫平臺」有效管理、掌握及推廣補助學校廁所整修辦理情形，以達資訊交流及推廣效益。</p> <p>三、推動成果綜整及彙編成果冊。</p> <p>四、辦理「校園廁所整修計畫」當期成果研討發表會。</p>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p>一、補助目的：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p> <p>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p> <p>（一）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p> <p>（二）原住民重點學校。</p> <p>（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p> <p>三、補助項目：</p> <p>（一）宿舍興建工程。</p> <p>（二）宿舍整建工程。</p> <p>（三）宿舍修繕工程。</p> <p>（四）宿舍設備改善。</p>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p>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 至 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為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p> <p>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p>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p>一、公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全校學生數達 31 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p> <p>二、公立國中屬一般地區學校，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p> <p>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p>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p>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p> <p>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p> <p>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p> <p>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p>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p>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講師培訓事宜。</p> <p>二、辦理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之適性入學管道宣導。</p>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p>一、課審會運作相關事宜。</p> <p>二、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及相關配套。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p>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p> <p>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p> <p>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p>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p>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p> <p>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p> <p>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p> <p>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p>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p>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p> <p>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p> <p>四、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p> <p>五、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p> <p>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p> <p>七、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p> <p>八、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p> <p>九、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p> <p>十、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p> <p>十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p>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平價教保，106年至109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624班（約4.1萬個教保服務供應量），109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整體提供約22萬個就學機會。</p> <p>二、建立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109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38.8%(公共化)提高至58%(公共化及準公共)，較105年度成長逾21%。</p> <p>三、擴大發放2歲至5歲(未滿)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9學年度(截至109年12月)，累計受益人數約46.8萬人。</p>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p>一、補助22縣市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p> <p>二、補助21個縣市政府辦理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5萬5,161名學生參與。</p>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p>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528所，國中811所，合計3,339所。</p> <p>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3萬6,179班，國中1萬3,963班，合計5萬142班。</p> <p>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13萬3,056人，國中5萬8,436人，合計19萬1,492人。</p> <p>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24萬2,873人次，國中10萬5,313人次，合計34萬8,186人次。</p>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p>一、補強工程：109年度目標發包300棟校舍補強工程，業全數完成完成校舍補強工程發包。</p> <p>二、前期拆建延續性工程：15棟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舍拆除（整地或重建）工程已完成工程發包，刻正施工中。 三、防水隔熱工程：業核定補助 273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09 年度核定 21 縣市及 9 所國立學校規劃設計監造經費，總計 583 校辦理老舊廁所規劃設計。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09 年度計補助偏鄉學校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共計 176 校 253 棟(含興建工程 7 校 7 棟)。
	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計有 22 個地方政府參與本案。 二、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補助 4 萬 2,151 班，增置 3,818 名外加代理教師；另配合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另補助 5 萬 1,214 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 三、偏遠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補助 5,621 班，約增置 1,065 名教師。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 109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 412 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
	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09 學年度國小 946 校，開設 2,252 班，6,402 人；國中 179 校，開設 312 班，1,569 人。 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09 年度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2,957 人。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除華語補救課程外，109 年度計 21 縣市申請，共 1,272 件申請案，計 25 萬 6,311 人次受惠。</p> <p>四、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及國際職場體驗：</p> <p>(一)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辦理，國際交流方式改為跨國視訊實行。</p> <p>(二)109 年度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署業已函知地方政府及署轄學校調整本計畫實施方式。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暫停辦理，語文增能活動仍持續進行，計 30 位學生完成二階段語文增能活動。</p> <p>五、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p> <p>(一)109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21 所學校、146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二)根據縣市調查，跨國銜轉學生 109 學年度計 863 人。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但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109 年度受益人次 733 人。</p>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3 場次宣導講師培訓，協助各就學區宣導講師瞭解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及對國中九年級學生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工作之瞭解，以強化適性入學輔導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為學生代表委員之需要，協助其蒐集專家學者、各身分別及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p> <p>二、因應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任期屆滿，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委員遴選相關作業。</p> <p>三、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遴選，產生學生代表委員共 24 人。</p> <p>四、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108 課綱課程諮詢教師之新增鐘點費，補助校數為 485 校。</p> <p>五、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共 402 校；空間活化計畫補助校數共 234 校。</p> <p>六、補助前導學校計畫普通型高中 51 校，技術型高中 40 校，辦理新課綱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針對新課綱課程規劃提供實施可能面臨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p>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p> <p>二、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49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05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07 校。</p>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p>一、持續辦理：</p> <p>(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p> <p>(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p> <p>(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p> <p>二、109 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 96 萬 6,477 人。</p>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09 年 1 至 7 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66 校，109 年 8 至 12 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65 校。</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09 年 1 至 7 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759 校，109 年 8 至 12 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786 校。</p> <p>三、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共計 98 場次。</p>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p>一、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127 人，國民中學實置 1,474 人，合計 2,601 人。</p> <p>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較 108 年度(534 人)增加 23 人，實置 557 人。</p>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p>補助 22 縣市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p> <p>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p> <p>二、聘用特殊教育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其服務類別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與社會工作等。每位學生可依其需求而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109年度總計有 11 萬 6,746 人次接受前述相關專業各項服務，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 4 萬 4,958 人次最多；語言治療服務 3 萬 5,494 人次居次。</p> <p>三、109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交通費，並補助 14 縣市汰換 35 輛無障礙交通車。</p> <p>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作業以及輔導相關工作。109 年度共計 7 萬 5,382 人提報鑑定，其中 5 萬 7,510 人通過鑑定，另 1 萬 7,872 人為疑似生、非特生、放棄服務等。</p> <p>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p> <p>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p> <p>七、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09 年度共計補助 21 縣市轄屬 264 所學校及國私立學校 61 所。</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p>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09 學年度累計增設 1,624 班(增加約 4.1 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 22 萬個名額。</p> <p>二、建置準公共機制：109 學年度累計已有 1,262 園加入，可提供逾 13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p> <p>三、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 58%，較 105 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 22%，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p> <p>四、擴大 2 歲以上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截至 110 年 6 月止，計有 55.6 萬名幼兒受益。</p>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p>一、補助 22 縣市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p> <p>二、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 5 萬 7,498 名學生參與。</p>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p>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68 所，國中 794 所，合計 3,262 所。</p> <p>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1 萬 7,883 班，國中 7,530 班，合計 2 萬 5,413 班。</p> <p>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8 萬 2,659 人，國中 3 萬 5,784 人，合計 11 萬 8,443 人。</p> <p>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2 萬 101 人次，國中 5 萬 6,605 人次，合計 17 萬 6,706 人次。</p>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p>一、補強工程：110 年度預計發包 319 棟校舍補強工程，目前已全數完成補強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p> <p>二、防水隔熱工程：業核定補助 154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p>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10 年核定 21 縣市共 213 校工程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10 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共計 173 校 272 棟。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p>一、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計有 22 個地方政府參與本案。</p> <p>二、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補助 4 萬 2,161 班，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增置 3,815 名代理教師；另配合教學現場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另補助 5 萬 1,341 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p> <p>三、偏遠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為達「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之平衡，依不同規模學校設算所需教師員額，並採納入編制方式增置教師人力；約補助 5,655 班，約增置 1,082 名教師。</p>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 109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 412 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p>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09 學年度國小 946 校，開設 2,252 班，6,402 人；國中 179 校，開設 312 班，1,569 人。</p> <p>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0 年 6 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211 人。</p> <p>三、辦理國民中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除華語補救課程外，110 年度計 20 縣市申請，共 1,256 件申請案，預計 15 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265 人次受惠。</p> <p>四、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及國際職場體驗：</p> <p>(一)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因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辦理，國際交流方式改為跨國視訊實行。</p> <p>(二)110 年度因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考量賡續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關係，本案之實施方式由國內外校際實地互訪調整為以跨國遠端視訊進行。</p> <p>五、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p> <p>(一)110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17 所學校、147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p> <p>(二)根據縣市調查，跨國銜轉學生 109 學年度計 863 人，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但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110 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益人次 361 人。</p>
	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p>一、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布於 111 年 2 月底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行政院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二、辦理進度說明如下：</p> <p>(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辦理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總計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560 群、3,584 校。 2. 各縣市電力系統改善 560 群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全數完成電力設計。</p> <p>3. 電力系統改善工程：560 群業全數核定，並上網公告，其中 302 群已決標、12 群待評選、餘 246 群刻正公告中。</p> <p>(二)冷氣裝設辦理進度：業全數核定 22 縣市冷氣機經費，並已全數完成發包。</p> <p>(三)能源管理系統裝置辦理進度：業全數核定 22 縣市能源管理系統經費，其中已決標 5 縣市、待評選 8 縣市、餘 9 縣時刻正公告中。</p>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計畫。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p>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修正發布。自 111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p> <p>二、1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會委員聘任。</p> <p>三、為學生代表委員之需要，協助其蒐集專家學者、各身分別及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0 條之 1、第 21 條。</p> <p>四、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共 404 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共核定 243 校。</p>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p>一、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p> <p>二、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49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案計補助 205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07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p>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p> <p>(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p> <p>(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p> <p>(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p> <p>二、110 年上半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 42 萬 2,526 人。</p>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p>一、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0 年 1 至 6 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65 校。</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0 年 1 至 6 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786 校。</p> <p>三、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共計 49 場次。</p>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p>一、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127 人，國民中學實置 1,474 人，合計 2,601 人。</p>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561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p>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p> <p>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p> <p>二、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p> <p>三、110 年度上半年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2 縣市汰換 21 輛無障礙交通車。</p> <p>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以及輔導相關工作。</p> <p>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p> <p>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p> <p>七、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計補助 20 縣市轄屬 228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44 所。</p>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7	1	合計	461,775	423,286	1,037,596	38,48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450	2,484	0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0	450	2,484	0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	450	650	0	
			0420100101 1 罰金罰鍰	450	450	6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與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0100300 2 賠償收入	-	-	1,834	-	
			0420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60	4,105	6,189	255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360	4,105	6,189	255	
			05201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360	4,105	4,775	-745	
3	78	1	0520100101 1 審查費	2,710	4,050	3,930	-1,3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之審查費收入。
			0520100104 2 考試報名費	650	55	845	5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費收入。
			0520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	1,414	1,000	
			0520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00	-	1,414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62	2,664	3,578	198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2	2,664	3,578	198	
			0720100100 1 財產孳息	2,832	2,634	3,430	198	
			0720100101 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02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02		0720100102 2 權利金	2,800	2,600	3,393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權利金收入。
			0720100103 3 租金收入	32	34	3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
			0720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4,103	416,067	1,025,345	38,036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4,103	416,067	1,025,345	38,036	
			1220100200 1 雜項收入	454,103	416,067	1,025,345	38,036	
			1220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0,000	415,000	1,014,981	3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0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103	1,067	10,363	3,0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2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3,789,353	119,299,935	14,489,418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328,596	312,796	15,800	1. 本年度預算數328,596千元，包括人事費249,630千元，業務費66,841千元，設備及投資11,795千元，獎補助費3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9,63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1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14,628千元。 (3)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11,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軟體資料庫等經費1,172千元。
			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132,501,020	118,025,793	14,475,227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91,847,563	13,795,212	1. 本年度預算數105,642,775千元，包括業務費2,843,295千元，設備及投資1,359,500千元，獎補助費101,439,9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17,341,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等經費736,699千元，增列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區建物經費100,000千元，計淨減636,699千元。 (2)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19,436,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教育課程等經費2,000千元，增列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及新（增）建工程等經費1,501,478千元，計淨增1,499,478千元。其中：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總經費6,60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4,192,76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經費2,407,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4,478千元。</p> <p><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857,6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26,99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新增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00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28,000千元。</p> <p>(3)學前教育經費51,010,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公立幼兒園編制人員等經費333,000千元，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3,200,000千元，計淨增12,867,000千元。其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總經費為271,06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9,228,000千元，分7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99,987,6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0,256,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00,000千元。</p> <p>(4)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507,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等經費57,886千元，增列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等經費51,696千元，計淨減6,190千元。</p> <p>(5)少數族群教育經費380,0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等經費28,835千元，增列推動多元族群教育等經費62,885千元，計淨增34,050千元。</p> <p>(6)特殊教育經費2,839,5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幼兒園早期療育相關經費等141,955千元，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行政工作經費等100,683千元，計淨減41,272千元。</p> <p>(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3</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6,858,245	26,178,230	680,015	<p>,606,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等70,322千元。</p> <p>(8)一般教育推展經費967,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8,523千元。</p> <p>(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8,553,34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26,858,245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訓輔經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86,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48千元。</p> <p>(2)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80,4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51千元。</p> <p>(3)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52,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千元。</p> <p>(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68,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08千元。</p> <p>(5)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34,2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78千元。</p> <p>(6)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226,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25千元。</p> <p>(7)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223,8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33千元。</p> <p>(8)國立新竹高級中學214,3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51千元。</p> <p>(9)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86,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24千元。</p> <p>(10)國立竹北高級中學235,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05千元。</p> <p>(11)國立關西高級中學138,8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38千元。</p> <p>(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60,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98千元。</p> <p>(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173,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340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194,6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9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49,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50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87,9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29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208,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09千元。 (1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66,3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千元。 (19)國立竹山高級中學187,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8千元。 (20)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77,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千元。 (21)國立彰化高級中學268,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09千元。 (22)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94,3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32千元。 (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188,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28千元。 (24)國立溪湖高級中學214,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01千元。 (25)國立斗六高級中學198,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71千元。 (26)國立虎尾高級中學169,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55千元。 (27)國立北港高級中學135,2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35千元。 (28)國立嘉義高級中學259,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93千元。 (29)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84,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75千元。 (30)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73,2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6千元。 (3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47,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51千元。 (32)國立後壁高級中學139,1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1千元。 (33)國立新化高級中學136,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37千元。 (34)國立新豐高級中學145,092千元，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上年度增列586千元。 (35)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21,210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503千元。 (36)國立善化高級中學122,547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2,572千元。 (37)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02,69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63千元。 (38)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227,067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932千元。 (39)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205,622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7,119千元。 (4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61, 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03千元。 (4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36, 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3千元。 (4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62,951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817千元。 (43)國立鳳山高級中學188,726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816千元。 (44)國立鳳新高級中學212,099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2,345千元。 (45)國立旗美高級中學117,287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626千元。 (46)國立屏東高級中學225,830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7,636千元。 (47)國立屏北高級中學132,578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7,432千元。 (48)國立潮州高級中學167,938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77千元。 (49)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54,755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3,221千元。 (50)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124, 9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83千元。 (5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63,386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5,207千元。 (52)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53,264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3,706千元。 (53)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99,707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23千元。 (54)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42,608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86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5)國立馬祖高級中學87,3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07千元。 (56)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79,9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49千元。 (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82,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02千元。 (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204,9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321千元。 (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88,8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56千元。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90,4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40千元。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213,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74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194,3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51千元。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194,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61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30,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47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47,1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89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1,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57千元。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2,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17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88,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49千元。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2,5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70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86,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27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8,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45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09,9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310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0,7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83千元。 (74)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7,5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63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99,4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39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72,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9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09,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945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53,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2千元。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13,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349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14,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09千元。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93,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23千元。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91,4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22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10,9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51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91,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73千元。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3,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10千元。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51,4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50千元。 (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5,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42千元。 (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9,6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66千元。 (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84,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千元。 (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3,4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千元。 (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43,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56千元。 (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7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49千元。 (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60,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0千元。 (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350,709千元，較上年度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列28,746千元。 (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71,2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千元。 (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51,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9千元。 (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37,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13千元。 (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27,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84千元。 (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3,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69千元。 (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60,4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70千元。 (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98,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43千元。 (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25,9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86千元。 (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42,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67千元。 (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63,7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13千元。 (10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8,1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77千元。 (10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87,7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06千元。 (10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15,6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09千元。 (10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53,8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87千元。 (10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51,9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532千元。 (11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69,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90千元。 (11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40,6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5千元。 (11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27,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92千元。 (11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86,5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73千元。 (11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99,8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2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29,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96千元。 (11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24,5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16千元。 (11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63,9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43千元。 (11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4,3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3千元。 (11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83,9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15千元。 (120)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89,5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116千元。 (121)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96,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00千元。 (122)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53,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93千元。 (12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25,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22千元。 (124)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171,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64千元。 (12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296,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33千元。 (12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75,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847千元。 (127)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44,6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94千元。 (128)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88,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43千元。 (129)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27,2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43千元。 (130)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84,18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42千元。 (131)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150,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3千元。 (132)國立和美實驗學校212,6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2千元。 (133)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08,8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千元。 (134)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66,1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20千元。 (135)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156,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331千元。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6,9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6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86,3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5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80,6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1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86,5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86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134,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75千元。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98,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69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28,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907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89,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37千元。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92,0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41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62,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9千元。
		3	51201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919,737	921,346	-1,609	
		1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19,737	921,346	-1,609	1. 本年度預算數919,737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係輔助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各校房舍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3,165千元，較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28,000千元，合共減列28,098千元。 (2)國立羅東高級中學3,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3)國立基隆高級中學2,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元。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6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5千元。 (5)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8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千元。 (6)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3,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4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8,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千元，增列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500千元，計淨增5,492千元。 (8)國立新竹高級中學3,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9)國立竹東高級中學25,3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藝能館興建工程經費1,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千元，計淨減955千元。 (10)國立竹北高級中學3,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1千元。 (11)國立關西高級中學3,8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3千元。 (1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3,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13)國立竹南高級中學3,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
							(14)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3,1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6千元。
							(15)國立苑裡高級中學2,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千元。
							(16)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元。
							(17)國立南投高級中學3,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1千元。
							(18)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5千元。
							(19)國立竹山高級中學3,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8千元。
							(20)國立中興高級中學3,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3千元。
							(21)國立彰化高級中學3,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8千元。
							(22)國立員林高級中學3,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23)國立鹿港高級中學3,3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8千元。
							(24)國立溪湖高級中學4,4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1千元。
							(25)國立斗六高級中學3,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26)國立虎尾高級中學3,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27)國立北港高級中學2,720千元，較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1千元。 (28)國立嘉義高級中學3,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千元。 (29)國立東石高級中學2,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千元。 (30)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2,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千元。 (31)國立新營高級中學2,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1千元。 (32)國立後壁高級中學2,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1千元。 (33)國立新化高級中學2,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元。 (34)國立新豐高級中學4,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6千元。 (35)國立北門高級中學2,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元。 (36)國立善化高級中學2,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元。 (37)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8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72千元。 (38)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3,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千元。 (39)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2,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40)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1)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0,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千元，增列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8,000千元，計淨增7,921千元。 (4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2,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43)國立鳳山高級中學2,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44)國立鳳新高級中學2,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45)國立旗美高級中學2,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1千元。 (46)國立屏東高級中學3,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6千元。 (47)國立屏北高級中學6,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12千元。 (48)國立潮州高級中學3,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千元。 (49)國立臺東高級中學10,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多功能教學學習中心興建工程經費1,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9千元，計淨減841千元。 (50)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9,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元及運科教學暨圖書館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2,000千元，合共減列12,088千元。 (51)國立花蓮高級中學2,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元。 (52)國立玉里高級中學31,0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及教學暨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 5,000千元，合共減列5,246千元。 (53)國立馬公高級中學3,16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3 千元。 (54)國立金門高級中學2,72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千 元。 (55)國立馬祖高級中學3,40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58 千元。 (56)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36,54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618千元，增列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 費18,000千元，計淨增17,382千元。 (57)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3,16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03千元。 (58)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3,31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98千元。 (59)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3,64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308千元。 (60)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3,31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98千元。 (61)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2,95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98千元。 (62)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3,103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經費256千元。 (63)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3,31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98千元。 (64)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3,287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164千元。 (65)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3,02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8千元。 (66)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793千元，與上年度同。 (67)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0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58千元。 (68)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423千元，與上年度同。 (69)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4,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0千元及精密加工中心暨建築創新設計體驗館興建工程經費28,395千元，合共減列28,995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0千元。 (74)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0千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3,643千元，與上年度同。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學校3,5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千元及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45,000千元，合共減列45,400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0千元。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0千元。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3,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4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1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千元。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7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千元。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671千元，與上年度同。 (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千元。 (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4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32千元。 (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37,6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14,000千元。 (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31千元，與上年度同。 (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5,0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000千元。 (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4,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藝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8,0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2,831千元，與上年度同。
							(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21,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千元，增列農科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7,000千元，計淨增16,700千元。
							(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6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639千元。
							(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22千元，與上年度同。
							(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9,1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00千元。
							(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1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0千元。
							(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3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千元。
							(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千元。
							(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5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2千元。
							(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千元。
							(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千元。
							(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414千元，與上年度同。
							(105)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0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06)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7)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3,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
							(108)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4,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千元，增列行政教學綜合大學興建工程經費1,000千元，計淨增966千元。
							(109)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0千元。
							(110)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022千元，與上年度同。
							(111)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
							(112)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千元。
							(113)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3,213千元，與上年度同。
							(114)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570千元，與上年度同。
							(115)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3,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8千元。
							(116)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千元。
							(117)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972千元，與上年度同。
							(118)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720千元，與上年度同。
							(119)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5,9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000千元。
							(120)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6,8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00千元。
							(121)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3,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設備經費100千元。 (122)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671千元，與上年度同。 (123)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2,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124)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6,9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體美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21,822千元。 (12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9,4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0千元，增列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6,000千元，計淨增5,300千元。 (126)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0千元。 (127)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2,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千元。 (128)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8,8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00千元。 (129)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8,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70千元，增列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000千元，計淨減1,170千元。 (130)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2,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千元。 (131)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3,3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3千元。 (132)國立和美實驗學校8,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24千元。 (133)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6,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55千元。 (134)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3,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80千元。 (135)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6,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60千元。 (136)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3,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80千元。 (137)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80千元。 (138)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2,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千元。 (139)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2,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5千元。 (140)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6,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90千元。 (141)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2,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155千元。 (142)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3,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955千元。 (143)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2,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30千元。 (144)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28,5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9千元及購置校地經費125,000千元，合共增列125,209千元。 (14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24,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千元及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6,000千元，合共減列26,065千元。
	4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0	4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0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高級中等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理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件。

二、法令依據

「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87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04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0						
				04201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						
			1	罰金罰鍰		4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71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8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1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710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10			
				0520100101					
				審查費		2,71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審查費收入，惟配合新課程綱要逐學年實施而減少，較上年度減列1,340千元。	
								2.計算內容：審查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辦理，預估審定66套、修訂106套，審定規費每套25千元、修訂規費每套10千元，共計2,71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0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50	
				0520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0	
			2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65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595千元。 2.計算內容：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係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非應屆畢業生，繳納報名費新臺幣500元，預估報名人數1,300人，報名費收入計65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國中小教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8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2.計算內容： (1)簡章費收入：紙本簡章每份15元，預估35,000份，計525千元。 (2)成績複查費收入：每人次50元，預估9,500人次，計475千元。
				05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00	
				0520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1,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原民特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收費標準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0	
	102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00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2,800	
			2	0720100102 權利金	2,8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2.計算內容：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約33種(非保密性測驗)，每套評量價格從200元到8,000元不等，權利金收入約計2,8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辦公大樓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02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2	
		1		0720100100 財產孳息	32	
			3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32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租金收入，因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調降，較上年度減列2千元。 2.計算內容：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房屋樓地板面積為123.32平方公尺及土地面積為49.67平方公尺，租金收入約3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02			07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	
		2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450,000	承辦單位	主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0,000	
	102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0,000	
		1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450,000	
			1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0,000	本署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 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列35,0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0100200 雜項收入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03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主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外借場地之使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 及各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03	
				12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103	
				1220100200		
		2		雜項收入	4,103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0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署員工使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3,036千元。 2. 計算內容： (1) 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所列房租津貼標準，預估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收取管理費200元計22人、每月收取管理費600元計7人，一年共計約103千元。 (2) 收回本署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4,000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8,59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9,630	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249,6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49,630		1.編制內職員人事費156,69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697		2.約聘僱人員人事費4,095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95		3.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人事費5,15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4		4.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33,600千元。
1030 獎金	33,600		5.其他給與3,17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170		6.員工加班及值班費14,62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4,621		7.技工工友退職給付等1,07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70		8.員工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工友退職與轉任職員之工友年資退職及撫卹等15,29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95		9.員工參加公保與勞保及健保保險費補助15,928千元。
1055 保險	15,9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171	秘書室、人事室	本項計畫需經費67,1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841		1.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及訓練補助等53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31		(1)現職員工參加進修學分費360千元。
2006 水電費	6,478		(2)因業務需要之相關訓練補助費171千元。
2009 通訊費	4,396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6,478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2,663		(1)辦公廳舍水費4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2)電費及其他動力費6,078千元。
2027 保險費	212		3.寄發公文郵件郵費及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通訊費4,39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1)租用網路骨幹月租費792千元（含電信局通訊數據機及電訊線路費用）。
2039 委辦費	7,052		(2)公文郵件郵費及電話費、傳真、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等費用3,604千元。
2051 物品	4,338		4.資訊服務費計需22,663千元，包含現有系統及設備維護、改版及擴充等需求，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49		(1)資料庫之管理維護。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76		(2)差勤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等維護。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5		(3)主機與網路設備等維護。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4)機房不斷電系統（UPS）維護。
2072 國內旅費	2,988		5.稅捐及規費295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8		(1)公務車牌照稅等稅捐17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8,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土地規費等121千元。</p> <p>6.保險費212千元，包括：</p> <p>(1)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22千元。</p> <p>(2)辦公大樓等保險190千元。</p> <p>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0千元，包括：</p> <p>(1)委請律師所需經費388千元。</p> <p>(2)辦理學校重大營繕工程先期作業出席費150千元。</p> <p>(3)消防安全講習聘請講師鐘點費12千元。</p> <p>(4)編印教育簡訊政令宣導等資料撰稿、審稿、編稿費370千元。</p> <p>(5)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災查核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費420千元。</p> <p>8.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網頁英譯以及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等費用7,052千元。</p> <p>9.物品4,338千元，包括：</p> <p>(1)辦公機具汰換零組件、文具用品及紙張、碳粉等消耗性事務用品2,701千元。</p> <p>(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370千元。</p> <p>(3)公務車油料267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0,849千元，包括：</p> <p>(1)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等保全3,774千元。</p> <p>(2)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及勞務等工作1,585千元。</p> <p>(3)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檔案整理、庶務等所需人力3,817千元。</p> <p>(4)印刷、雜支、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等費用1,203千元。</p> <p>(5)員工文康、慶生活動經費470千元。</p> <p>11.辦公房舍、檔案庫房及職務宿舍建物老舊，需加強辦公廳舍安全設施與修繕及檔案庫房防火、保全等安全設施3,176千元。</p> <p>12.公務汽車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415千元。</p> <p>13.辦公廳舍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1,950千元。</p> <p>14.國內旅費、公文資料等運送費用及短程車資2,988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8,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11,795	秘書室	15. 獎勵及慰問330千元，包括： (1)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2) 退休退職人員（技工友）三節慰問金300千元。 16. 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用15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95		本項計需經費11,795千元，其內容如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23		1. 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及系統開發等相關費用10,42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372		(1) 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5,841千元。 (2) 系統異動更新費1,911千元。 (3) 軟體購置費2,671千元
			2. 雜項設備費1,372千元，包括：
			(1) 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840千元。 (2) 辦公室空調周邊設備汰換53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5,642,7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特殊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進修學校教育等業務。
2. 推動高中教師改進教學教法、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建教合作及學生實習、推動職校資訊教育。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相關方案。
5.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及培育高中科學研究人才。
6. 加強國民中小學軟硬體建設，扶助弱勢學生，強化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人力，促進適性學習，發展並健全學前教育，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7.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持續推動學生輔導計畫，建置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及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預期成果：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推展教育正常化，加強學習環境及教學成果。
2.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
3. 提供國民中小學優質的教育環境，發展精緻國民教育及健全學前教育。
4.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7,341,200	高級中等教育組	本項計畫需經費17,341,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4,133		1. 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出席費、顧問費、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1,3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989		2. 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543,62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21,181		(1) 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系統29,890千元。
2051 物品	550		(2)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方案8,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036		(3)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經費282,61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9,115		(4) 補助改善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修繕經費179,98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0		(5) 補助921震災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重建貸款融資利息差額及手續費補貼1,2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90		(6) 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力等經費41,896千元。
2081 運費	50		3. 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835,091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687,795		(1)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特色課程1,099,5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045 投資	687,795		(2)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
4000 獎補助費	15,849,27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89,52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58,24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2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84,0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7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3,44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696,775		<p>質化實施方案（含就近入學獎學金）354,761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經費367,205千元。</p> <p>(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13,575千元（12年國教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900千元）。</p> <p>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費用10,269,936千元，包括：</p> <p>(1)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經費9,757,263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410,02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09,520千元）。</p> <p>(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與相關業務費用102,653千元。</p> <p>5.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351,748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6.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68,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7.委託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學籍資料系統維護工作5,000千元。</p> <p>8.辦理自學進修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1,050千元。</p> <p>9.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等經費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0.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題製作及學生創意競賽9,6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1.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群科中心計畫等經費203,740千元，包括：</p> <p>(1)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等經費108,6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群科中心計畫等經費95,14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經費18,916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3. 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科教中長程計畫、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含獲獎學生獎學金）、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185,264千元，包括：</p> <p>(1) 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7,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 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含獲獎學生獎學金）77,82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等相關經費99,94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及教育預修制度等30,87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等相關經費1,296,307千元，包括：</p> <p>(1)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91,493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 高級中等學校調整基本教學節數、推動新課綱課程及置課程諮詢教師新增鐘點費708,61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所需設備35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4)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自造教育計畫46,2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國內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等相關經費7,963千元。</p> <p>17.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等相關經費78,849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8. 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等相關經費1,662,639千元，包括：</p> <p>(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相關經費121,298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12年國教經費）。</p> <p>(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951,341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免學雜費補助等相關經費59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9.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觀摩、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研習及檢討會等經費9,991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0.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務增能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等相關經費115,20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1.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精進、丙級技能檢定、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活動等相關經費32,159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2.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等相關經費2,89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就業導向專班、高職與業界合作等相關經費93,76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4.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經費217,815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5.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及召開相關會議等經費12,32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6.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152,047千元（12年國教經費含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2,588千元）。</p> <p>27.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轉型規劃設立雙語學校新建工程計畫經費120,000千元。</p>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19,436,974	國中小教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9,436,9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31,278		1.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4		費、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顧問費、業務督導所需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4,797千元。 2. 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計3,336,516千元，包括： (1)發展特色學校經費8,548千元，係為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賦予小型學校新生命並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00千元）。 (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及新（增）建工程等經費3,244,968千元，其中為確保師生安全、改善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經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2號函，核定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總經費6,60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407,239千元；另為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經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00020042號函，原則同意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年度）」總經費4,000,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28,000千元。本項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補強、設備充實、校舍新（增）建工程內容包含： <1>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 <2>協助天然災害受損學校搶險搶修、環境復原及其他緊急需求。 <3>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4>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7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245		
2039 委辦費	974,67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00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309		
2072 國內旅費	74,6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9		
2078 國外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3,440		
3045 投資	53,440		
4000 獎補助費	18,152,2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3,32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114,35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2,2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5,10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87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5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74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國民中小學廁所整建修繕，改善校園衛生環境。</p> <p><6>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p> <p><7>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p> <p><8>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p> <p>(3)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53,000千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建設經費。</p> <p>(4)補助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24,000千元，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書籍費及交通費。</p> <p>(5)補助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6,000千元，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p> <p>3.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計3,690,230千元，包括：</p> <p>(1)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含教學換宿計畫、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及教育優先區計畫1,670,545千元。</p> <p>(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含夜光天使及課後身心障礙專班）服務費用454,21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85,968千元）。</p> <p>(3)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計畫25,026千元。</p> <p>(4)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25,000千元。</p> <p>(5)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126,996千元，經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總經費25,650,000千元，分18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857,69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6年經費126,996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57,211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p> <p>(7)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962,889千元（12年國教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0千元）。</p> <p>(8)推動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暨國際教育相關計畫所需經費268,349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349千元）。</p> <p>4.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計1,139,706千元，包括：</p> <p>(1)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所需經費13,10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2)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提升方案與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所需經費80,293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1,23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912千元）。</p> <p>(3)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所需經費52,153千元。</p> <p>(4)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所需經費100,319千元。</p> <p>(5)辦理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所需經費46,645千元。</p> <p>(6)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所需經費2,340千元。</p> <p>(7)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所需經費69,558千元。</p> <p>(8)辦理夏日樂學計畫所需經費37,47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0千元）。</p> <p>(9)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180,274千元。</p> <p>(10)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等23,335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所需經費91,34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38千元）。</p> <p>(12)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所需經費130,208千元。</p> <p>(13)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事項所需經費221,540千元。</p> <p>(14)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所需經費91,114千元。</p> <p>5.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計10,564,382千元，包括：</p> <p>(1)補助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含學生編班人數相關事項）所需經費1,374,240千元。</p> <p>(2)補助縣市政府由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1,414,542千元。</p> <p>(3)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547,431千元。</p> <p>(4)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所需費用計7,200,000千元，其中：：</p> <p><1>補助國小進用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7-20班之學校為原則。</p> <p><2>調增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補助國中小及幼兒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3,000元之差額；特教班部分，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2節課，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p> <p><3>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教師均減2節；國小導師再減2節。</p> <p><4>補助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保費。</p> <p><5>運用課稅所得經費改善外國僑民學校</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學前教育	51,010,120	學前教育組	<p>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p> <p><6>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調增差額。</p> <p>(5)辦理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校長支持系統、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所需經費895千元。</p> <p>(6)辦理教學卓越獎複選相關業務費用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初選獎金、獲教學卓越獎團隊之獎金等所需經費27,274千元。</p> <p>6.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所需經費313,231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三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與專案編班、技藝競賽、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含12年國教經費269,714千元）。</p> <p>7.研發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國中教育會考之冷氣費用及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等相關經費所需經費383,018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8.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5,094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本項計畫需經費51,010,12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50,438,491千元。</p> <p>(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50,256,420千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經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其中「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總經費151,222,000千元，分5年辦理；行政院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292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其中「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7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271,062,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69,228,000千元，107至110年度已</p>
2000 業務費	134,079		
2009 通訊費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20		
2039 委辦費	101,952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07		
2072 國內旅費	2,3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000		
3045 投資	230,000		
4000 獎補助費	50,646,04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129,40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756,77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76,190		<p>編列99,987,6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0,256,42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628,46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p> <p><1>免學費政策。</p> <p><2>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p> <p><3>建置準公共機制。</p> <p><4>擴大2-4歲發放育兒津貼。</p> <p>(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配套措施業務經費26,083千元。</p> <p>(3)辦理相關措施文宣及推廣活動經費4,73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p> <p>(4)補助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經費132,556千元。</p> <p>(5)學前教保相關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18,700千元。</p> <p>2.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571,629千元。</p> <p>(1)國幼班地區相關補助經費17,965千元。</p> <p><1>補助國幼班地區增置教師、教保員經費。</p> <p><2>補助國幼班訪視與教學輔導、大專校院駐點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及補助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費。</p> <p><3>補助國幼班地區幼兒跨區就讀公立幼兒園所需交通費（車）經費。</p> <p>(2)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修經費40,000千元。</p> <p>(3)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經費65,077千元。</p> <p>(4)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幼兒園親職教育暨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經費24,469千元。</p> <p>(5)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經費132</p>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1,8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6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2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19千元。
			(6)完善法令與行政285,629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含教保員、廚工、護理人員及職員)之經費。
			<2>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所需經費等。
			(7)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費用經費5,045千元。
			(8)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經費625千元。
04 原住民族教育	1,507,400	原民特教組	本項計畫經費1,507,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436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業務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1,6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1		2.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相關經費225,35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39 委辦費	95,311		3.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361,95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00		(1)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35,85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19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經費326,103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25		4.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所需經費642,228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00		(1)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經費17,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8,380		(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5,32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045 投資	28,380		(3)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經費18,82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347,584		(4)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經費30,49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0,90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40,80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15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2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80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91,58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少數族群教育	380,035	原民特教組	(5)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免學雜費政策，以私立高中職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經費22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00 業務費	108,509		(6)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350,084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09 通訊費	50		5.原住民族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86,38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6.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189,88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0		本項計畫需經費380,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94,050		1.支應少數族群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2,6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2.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發展相關計畫所需經費147,82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504		(1)補助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及建置系統網站經費1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70		(2)提升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實施計畫43,13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45		<1>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6,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1,526		<2>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輔計畫）29,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236		<3>辦理新住民子女輔導方案、華語補救課程專案（含通譯）、職業技能精進訓練等8,13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6,666		(3)推展多元文化教育及親職教育1,200千元（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教育知能研習、親職輔導及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179		(4)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經費82,912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1>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77,112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4,645		<2>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80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5,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特殊教育	2,839,564	原民特教組	<p><3>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精進推動計畫5,000千元。</p> <p>(5)推動國際交流及職場體驗經費9,580千元，包括：</p> <p><1>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6,000千元。</p> <p><2>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國際培力產學專班3,580千元。</p> <p>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僑生輔導、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聘用輔導人員經費4,820千元。</p> <p>4.僑生清寒助學金及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13,000千元。</p> <p>5.因應本土語文納入部定必修2學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相關經費72,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6.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政策，辦理國際教育等相關經費139,293千元，包括：</p> <p>(1)中小學國際化專案辦公室行政營運等經費3,000千元。</p> <p>(2)精進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等經費52,154千元。</p> <p>(3)打造友善國際化環境等經費33,139千元。</p> <p>(4)建立國際架接機制等經費51,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839,56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及所需人力等相關經費8,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824千元）。</p> <p>2.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47,353千元，包括：</p> <p>(1)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經費5,113千元。</p> <p>(2)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專刊經費2,2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p> <p>(3)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12,500千元。</p> <p>(4)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經費10,000千元（12年</p>
2000 業務費	174,936		
2009 通訊費	2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70		
2039 委辦費	139,853		
2051 物品	4,863		
2054 一般事務費	7,150		
2072 國內旅費	2,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7,772		
3045 投資	197,772		
4000 獎補助費	2,466,8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18,54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66,238		國教經費)。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466		(5)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經費10,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3,941		(6)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經費8,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		(7)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經費42,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8,463		(8)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1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1,200		(9)建置並提供支持服務網絡(含高級中等學校及矯正學校)經費5,040千元。
			(10)辦理全國性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經費3,600千元。
			(11)推動及補助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費34,000千元。
			(12)辦理特殊教育法規修訂、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教行政人力支援,與辦理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習(含情障及自閉症)及特教輔導團、活動經費4,4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所需經費1,779,871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共1,155,859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經費161,045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803,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經費30,8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經費24,314千元。</p> <p><5>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經費9,000千元。</p> <p><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97,100千元。</p> <p><7>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30,600千元。</p> <p>(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經費1,000千元。</p> <p>(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經費33,000千元。</p> <p>(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與獎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機構經費176,700千元。</p> <p>(5)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經費40,000千元。</p> <p>(6)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300,000千元。</p> <p>(7)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60,5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000千元）。</p> <p>(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政策推動及補助等相關經費12,812千元。</p> <p>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所需經費663,740千元，包括：</p> <p>(1)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26,874千元。</p> <p>(2)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經費80,000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3)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經費46,800千元。</p> <p>(4)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人力補足，包含特殊教育各資源中心行政與人力、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臨時職業輔導員、住宿生管理員等相關費用經費90,000千元。</p> <p>(5)改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125,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92,387千元）。</p> <p>(6)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增開未納編班級教學相關經費及學生公費8,5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7)補助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校外實習交通費經費1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8)補助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課後照護經費10,200千元。</p> <p>(9)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及在家教育方案經費3,000千元。</p> <p>(10)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經費142,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1)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擴大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經費24,257千元（12年國教經費）。</p> <p>(12)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設施設備及其他急迫性特殊教育經費93,359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5,087千元）。</p> <p>(13)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13,600千元。</p> <p>5.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5,000</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3,606,491	學務校安組	千元。 6.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經費12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7.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經費600千元。 8.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115,000千元，包括： （1）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多元發展與人才基礎培育銜接經費55,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本項計畫需經費3,606,4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行政所需經費12,393千元（包含通訊費、一般事務費、人事評議律師出席費用、校園安全成效評審費、推展業務所需消耗及非消耗物品購置、暑期工作研習、出席會議研習、業務督考訪視等旅費、所需人力等經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5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所需經費1,979千元。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經費20,437千元。 4.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1,350千元。 5.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13,444千元。 6.反毒活動經費7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00千元）。 7.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115,15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8.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1,97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2000 業務費	226,369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39 委辦費	137,705		
2051 物品	1,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1,795		
2072 國內旅費	4,479		
2078 國外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63		
3045 投資	10,563		
4000 獎補助費	3,369,5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91,6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95,10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4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5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8,43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7,595		9.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30,052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50		10.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104,8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000		11.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10,41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2.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2,33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3.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44,106千元（12年國教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80千元）。
			14.補助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84,187千元。
			15.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2,158,785千元。
			16.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4,970千元。
			17.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所需費用70千元。
			18.辦理童軍教育工作2,500千元。
			19.辦理學輔業務1,674千元。
			20.學生工讀獎助金115,704千元。
			21.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所需經費計57,244千元，包括：
			(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2)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3)健促學校輔導與網站（含視力、口腔、健康體位）。
			(4)菸檳輔導計畫。
			(5)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
			(6)節能減碳輔導計畫等。
			(7)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等。
			(8)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22.充實國民中小學午餐人力實施計畫125,315千元。
			23.學生團體保險經費、行政作業費及保險公司代墊款孳息375,334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一般教育推展	967,649	秘書室,人事室,	24.辦理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39,245千元(高級中等學校1,664千元、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37,581千元)。
2000 業務費	32,555	政風室,主計室	25.提升午餐品質等所需經費86,11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0		26.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121,7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7.辦理學務業務5,2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本項計需經費967,64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23,128		1.辦理一般教育推展業務所需經費12,20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492		(1)公務使用電話數據交換通訊費2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57		(2)辦理師鐸獎評選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及提供所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辦理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演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事務相關費用等3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25		(3)辦理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及辦理相關人事業務等2,7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550		(4)購置事務用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1,492千元。
3045 投資	151,550		(5)辦理預決算、廉政法令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法源帳號授權、文書處理及外包人力等經費4,75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3,544		(6)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經費2,52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3,578		2.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604,568千元(健保429,695千元、公保117,546千元、公保超額年金57,327千元)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補助64,869千元,合計669,437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6,416		3.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10,280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08		4.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1,425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69,437		5.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25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3,342	高級中等教育組	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51,5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8,553,342		6.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81,227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53,342		7.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2,675千元。
			8.因應教師子法相關業務（教師諮商輔導業務、教評會、專審會、不適任教師等業務及各項訓練、研習、宣導事項等）所需經費38,854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8,553,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2,916,57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29,23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90,468千元）。
			2.專案補助臺中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3,640,19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86,82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75,872千元）。
			3.專案補助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1,996,574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53,704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36,52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預算金額	26,858,245
-----------	----------------------------	------	------------

計畫內容：

配合中等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辦理普通教育並培育各項產業重要人才，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預期成果：

輔助高級中等學校運作發展並提升教學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經費	26,858,245	高級中等教育組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858,245千元（含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70,899千元、12年國教經費3,746,311千元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99,79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6,858,245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6,247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858,245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0,429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2,254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68,814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4,204千元。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6,482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3,816千元。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4,362千元。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6,226千元。
			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5,075千元。
			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8,899千元。
			1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883千元。
			13.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3,526千元。
			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4,661千元。
			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9,84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26,85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923千元。
			1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8,793千元。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6,302千元。
			1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945千元。
			2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936千元。
			2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8,604千元。
			2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4,339千元。
			23.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693千元。
			2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4,326千元。
			2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8,705千元。
			2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947千元。
			2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5,283千元。
			2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9,593千元。
			2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4,304千元。
			3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73,247千元。
			3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7,702千元。
			3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9,199千元。
			3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6,053千元。
			34.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5,09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26,85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1,210千元。
			36.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2,547千元。
			3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2,694千元。
			3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7,067千元。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5,622千元。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1,591千元。
			4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6,162千元。
			4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2,951千元。
			43.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726千元。
			4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2,099千元。
			4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7,287千元。
			4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5,830千元。
			4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2,578千元。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7,938千元。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4,755千元。
			5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4,907千元。
			5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386千元。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3,264千元。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9,707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26,85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2,608千元。
			5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7,358千元。
			5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9,993千元。
			57.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2,066千元。
			58.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4,914千元。
			59.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869千元。
			60.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0,422千元。
			6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933千元。
			62.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4,349千元。
			6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4,714千元。
			64.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0,727千元。
			6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7,183千元。
			6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1,326千元。
			6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2,271千元。
			68.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353千元。
			69.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2,561千元。
			70.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6,213千元。
			71.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8,137千元。
			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09,921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26,85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3.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90,759千元。
			74.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47,565千元。
			75.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9,402千元。
			76.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2,646千元。
			77.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09,217千元。
			78.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3,941千元。
			79.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13,876千元。
			80.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4,745千元。
			8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3,195千元。
			82.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414千元。
			8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0,911千元。
			8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1,249千元。
			85.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3,238千元。
			86.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1,469千元。
			87.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5,368千元。
			88.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9,659千元。
			89.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4,445千元。
			90.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3,416千元。
			9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3,52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6,85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7,000千元。
			93.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751千元。
			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350,709千元。
			95.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71,247千元。
			96.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1,210千元。
			97.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37,611千元。
			98.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7,168千元。
			99.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3,620千元。
			100.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0,422千元。
			10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8,060千元。
			10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5,915千元。
			103.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42,918千元。
			104.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63,708千元。
			10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8,181千元。
			10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7,784千元。
			10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5,631千元。
			10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3,898千元。
			10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51,940千元。
			1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9,905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26,85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0,631千元。 11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7,403千元。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86,581千元。 11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9,851千元。 11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9,228千元。 11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4,527千元。 1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3,937千元。 1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4,372千元。 11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3,969千元。 12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9,517千元。 1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96,814千元。 12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3,830千元。 1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5,162千元。 12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1,330千元。 1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96,127千元。 1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75,975千元。 12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44,671千元。 12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88,912千元。 12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27,26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預算金額	26,858,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4,182千元。
			13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0,970千元。
			13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12,626千元。
			13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208,891千元。
			13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66,109千元。
			135.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56,403千元。
			13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16,981千元。
			137.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6,338千元。
			138.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0,639千元。
			139.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6,588千元。
			140.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34,747千元。
			14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8,191千元。
			142.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128,248千元。
			14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89,208千元。
			144.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92,084千元。
			1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等經費62,26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19,737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制度各校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資源使用效率，奠定中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19,737	高級中等教育組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各校房屋建築、校地購置及設備購置等經費919,73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93,377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919,737		
3045 投資	919,7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5千元，合共13,165千元。 2.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5千元。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0千元。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29千元。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4千元。 6.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66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5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1千元，合共8,911千元。 8.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5千元。 9.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藝能館興建工程經費2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1千元，合共25,311千元。 10.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5千元。 11.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44千元。 1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5千元。 13.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3千元。 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3千元。 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1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24千元。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0千元。
			17.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5千元。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154千元。
			1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45千元。
			20.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19千元。
			2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11千元。
			22.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5千元。
			23.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1千元。
			24.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422千元。
			2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5千元。
			2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5千元。
			27.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0千元。
			2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59千元。
			29.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67千元。
			3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41千元。
			31.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0千元。
			3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0千元。
			3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0千元。
			34.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1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7千元。
			3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0千元。
			36.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0千元。
			37.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845千元。
			3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99千元。
			39.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5千元。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0千元。
			4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8,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24千元，合共10,424千元。
			42.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5千元。
			43.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5千元。
			44.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5千元。
			4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0千元。
			4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5千元。
			47.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45千元。
			48.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5千元。
			49.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原住民多功能教學學習中心興建工程經費7,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6千元，合共10,286千元。
			5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運科教學暨圖書館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經費7,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0千元，合共9,720千元。
			51.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1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70千元。
			52.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學暨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8,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7千元，合共31,017千元。
			53.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3千元。
			54.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0千元。
			55.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07千元。
			56.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3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45千元，合共36,545千元。
			57.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3千元。
			58.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5千元。
			59.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45千元。
			60.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5千元。
			6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5千元。
			62.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3千元。
			63.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15千元。
			64.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87千元。
			6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20千元。
			66.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93千元。
			6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63千元。
			68.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23千元。
			69.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1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儀器設備經費3,273千元。
			70.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3千元。
			71.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45千元。
			7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75千元。
			7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88千元。
			74.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15千元。
			75.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3千元。
			76.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3千元。
			77.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75千元。
			78.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43千元。
			79.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73千元。
			80.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70千元。
			81.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22千元。
			82.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72千元。
			83.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6千元。
			84.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64千元。
			85.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43千元。
			86.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71千元。
			87.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46千元。
			88.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1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設備經費3,462千元。</p> <p>89.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3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71千元，合共37,671千元。</p> <p>90.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1千元。</p> <p>91.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2千元，合共25,012千元。</p> <p>92.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技藝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71千元，合共14,671千元。</p> <p>93.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1千元。</p> <p>9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農科大樓興建工程經費17,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244千元，合共21,244千元。</p> <p>95.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24千元。</p> <p>96.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22千元。</p> <p>97.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124千元。</p> <p>98.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92千元。</p> <p>99.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72千元。</p> <p>100.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22千元。</p> <p>101.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90千元。</p> <p>102.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4千元。</p> <p>103.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4千元。</p> <p>104.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14千元。</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1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5.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12千元。 106.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72千元。 107.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92千元。 108.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教學綜合大學興建工程經費11,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91千元，合共14,491千元。 109.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62千元。 11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22千元。 111.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2千元。 11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2千元。 1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13千元。 114.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570千元。 115.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615千元。 116.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2千元。 11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72千元。 118.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20千元。 119.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經費33,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21千元，合共35,921千元。 12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821千元。 1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22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1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2.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71千元。
			123.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11千元。
			124.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人體美學中心興建工程經費4,17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21千元，合共6,999千元。
			1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16,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23千元，合共19,423千元。
			12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72千元。
			127.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12千元。
			128.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872千元。
			129.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02千元，合共8,102千元。
			130.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66千元。
			13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28千元。
			132.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470千元。
			133.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90千元。
			13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0千元。
			135.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260千元。
			13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80千元。
			137.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0千元。
			138.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8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預算金額	919,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9.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0千元。
			140.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90千元。
			14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80千元。
			142.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30千元。
			14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30千元。
			144.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購置校地經費12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59千元，合共128,559千元。
			1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實習大樓興建工程經費22,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29千元，合共24,129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項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00	主計室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8,596	105,642,775	26,858,245	919,737	40,000	133,789,353
1000 人事費	249,630	-	-	-	-	249,6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697	-	-	-	-	156,69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95	-	-	-	-	4,0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4	-	-	-	-	5,154
1030 獎金	33,600	-	-	-	-	33,600
1035 其他給與	3,170	-	-	-	-	3,170
1040 加班值班費	14,621	-	-	-	-	14,62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70	-	-	-	-	1,0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95	-	-	-	-	15,295
1055 保險	15,928	-	-	-	-	15,928
2000 業務費	66,841	2,843,295	-	-	-	2,910,136
2003 教育訓練費	531	-	-	-	-	531
2006 水電費	6,478	-	-	-	-	6,478
2009 通訊費	4,396	1,342	-	-	-	5,738
2018 資訊服務費	22,663	1,314	-	-	-	23,97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147	-	-	-	7,147
2024 稅捐及規費	295	-	-	-	-	295
2027 保險費	212	-	-	-	-	2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770	-	-	-	18,7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224,558	-	-	-	225,898
2039 委辦費	7,052	2,087,854	-	-	-	2,094,90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000	-	-	-	15,000
2051 物品	4,338	11,505	-	-	-	15,8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49	347,377	-	-	-	358,2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76	-	-	-	-	3,1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5	-	-	-	-	4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50	-	-	-	-	1,950
2072 國內旅費	2,988	127,134	-	-	-	130,1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39	-	-	-	239
2078 國外旅費	-	855	-	-	-	85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教學與訓 輔輔助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務基金	5120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50	-	-	-	50
2084 短程車資	-	150	-	-	-	150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95	1,359,500	-	919,737	-	2,291,0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23	-	-	-	-	10,423
3035 雜項設備費	1,372	-	-	-	-	1,372
3045 投資	-	1,359,500	-	919,737	-	2,279,237
4000 獎補助費	330	101,439,980	26,858,245	-	-	128,298,5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8,873,514	-	-	-	48,873,51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33,134,598	-	-	-	33,134,59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648,708	-	-	-	2,648,70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93,397	26,858,245	-	-	28,951,64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4,720	-	-	-	64,7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868,980	-	-	-	1,868,98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2,729,326	-	-	-	12,729,326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450	-	-	-	1,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330	10,280	-	-	-	10,61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007	-	-	-	15,007
6000 預備金	-	-	-	-	40,000	4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40,000	40,0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9,630	2,869,652	119,734,189	-
				教育支出	249,630	2,869,652	119,734,189	-
			1	一般行政	249,630	66,841	330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	-	2,802,811	119,733,859	-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2,802,811	92,875,614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	-	26,858,245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前教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0	122,893,471	40,484	2,291,032	8,564,366	-	10,895,882	133,789,353
40,000	122,893,471	40,484	2,291,032	8,564,366	-	10,895,882	133,789,353
-	316,801	-	11,795	-	-	11,795	328,596
-	122,536,670	40,484	1,359,500	8,564,366	-	9,964,350	132,501,020
-	95,678,425	40,484	1,359,500	8,564,366	-	9,964,350	105,642,775
-	26,858,245	-	-	-	-	-	26,858,245
-	-	-	919,737	-	-	919,737	919,737
-	-	-	919,737	-	-	919,737	919,737
40,000	40,000	-	-	-	-	-	40,000

教育部國民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100000	-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000	-	-	-	-	
				教育支出					
				5120100100	-	-	-	-	
				一般行政					
1	2		5120100200	-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						
1	3		5120100201	-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108100	-	-	-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5120108110	-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423	1,372	-	2,279,237	8,604,850	10,895,882
-	10,423	1,372	-	2,279,237	8,604,850	10,895,882
-	10,423	1,372	-	-	-	11,795
-	-	-	-	1,359,500	8,604,850	9,964,350
-	-	-	-	1,359,500	8,604,850	9,964,350
-	-	-	-	919,737	-	919,737
-	-	-	-	919,737	-	919,737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6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4	
六、獎金	33,600	
七、其他給與	3,170	
八、加班值班費	14,6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7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95	
十一、保險	15,9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9,630	

教育部國民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		00201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3	213	-	-	-	-	-	-	7	8	3	3	3	5
		1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213	213	-	-	-	-	-	-	7	8	3	3	3	5

學前教育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9	10	-	-	236	240	235,009	237,882	-2,87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預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臨時人員」19人，年需經費約18,770千元。 2.預計於「一般行政」與「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79人，年需經費約32,887千元。
1	1	9	10	-	-	236	240	235,009	237,882	-2,87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3	1,800	1,668	30.00	50	51	23	ACC-6931。
1	轎式小客車	4	108.07	1,798	1,668	30.00	50	26	23	BBG-9930。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8.12	4,003	2,280	25.60	58	51	30	825-WB。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30.00	50	26	30	BBG-739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6	1,997	1,668	30.00	50	26	30	BBG-7395。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030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68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27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389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6	2,200	0	0.00	0	0	0	AJG-728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7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1。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3。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9	2,200	0	0.00	0	0	0	ATG-269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2。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5。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36。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7.09	2,200	0	0.00	0	0	0	AXG-9150。 校外會公務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K-2620。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K-2621。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N-0087。 校外會公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9.03	2,198	0	0.00	0	0	0	BEN-0092。 校外會公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50	312	30.00	9	2	1	831-QFZ。
合 計					9,264		267	182	137	

預算員額：	職員	21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6 人

教育部國民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3,794.64	88,518	2,949		-	-
二、機關宿舍	66戶	9,686.76	12,725	22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5.99	1,663	3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5戶	9,360.77	11,062	19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3,481.40	101,243	3,176		-	-

學前教育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94.64	-	-	2,949
	-	-	-	-	9,686.76	-	-	227
	-	-	-	-	325.99	-	-	35
	-	-	-	-	9,360.77	-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33,481.40	-	-	3,176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7,997,705	18,604,215
1.5120100201				13,667,035	17,138,56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42,434	2,496,75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特色課程、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改善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修繕經費、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推動多元入學相關經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等相關經費、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用技能學程、推動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等。	111	11,218	1,006,73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14,015	322,351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經費等。		-	787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多元入學相關經費、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相關經費、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辦理學生技藝競賽、技藝能	111	17,201	1,166,887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8,714,521	-	-	8,292,021	113,608,462
47,652,593	-	-	8,292,021	86,750,217
-	-	-	693,785	3,232,978
-	-	-	471,570	1,489,522
-	-	-	221,875	558,241
-	-	-	340	1,127
-	-	-	-	1,184,08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精進及丙級技能檢定、辦理就業導向專班、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等。		10,902,272	2,777,5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發展特色學校、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代收代辦費、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辦理國民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推動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本土教育、夏日樂學計畫、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推動國民中小學引	111	4,824,229	1,088,371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81,554	-	-	4,073,729	18,035,069
74,008	-	-	1,616,718	7,603,326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暨國際教育相關計畫、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由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辦理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事宜、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離島地區國民教育建設計畫、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等。	111	6,010,120	1,566,672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經費等。		12,062	3,227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辦理軍教課稅配套相關經費等。	111	55,861	119,244
(3)學前教育	03			321,605	354,87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經費等。	111	151,143	127,59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165,127	226,758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		-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0,550	-	-	2,457,011	10,114,353
126,996	-	-	-	142,285
-	-	-	-	175,105
47,371,039	-	-	2,566,700	50,614,216
26,193,814	-	-	1,656,850	28,129,401
18,575,035	-	-	789,850	19,756,770
2,416,190	-	-	60,000	2,476,190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之經費等。	111	5,335	520
(4)原住民族教育 04				-	496,52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等。	111	-	199,50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247,141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等。		-	15,655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藝能班（學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經費等。	111	-	34,230
(5)少數族群教育 05				-	231,08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提升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教育實施計畫、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經費、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及辦理國際教育等。	111	-	73,23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86,666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及辦理國際教育等。	111	-	71,179
(6)特殊教育 06				190,000	1,538,15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提供相關專業人員	111	100,000	720,105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86,000	-	-	60,000	251,855
-	-	-	226,564	723,093
-	-	-	31,400	230,903
-	-	-	193,664	440,805
-	-	-	1,500	17,155
-	-	-	-	34,230
-	-	-	-	231,081
-	-	-	-	73,236
-	-	-	-	86,666
-	-	-	-	71,179
-	-	-	453,042	2,181,193
-	-	-	198,443	1,018,54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經費、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所需經費等。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90,000	521,639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等。		-	2,466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及就讀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特殊教育人力補足相關費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體系經費等。	111	-	293,941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 衛生教育	07			2,126,822	759,8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軍教課稅配套措施經費、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學務創新人力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輔導人力相關經費、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充實國民中小學午餐人力實施計畫、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投保場	111	1,326,036	277,035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54,599	866,238
-	-	-	-	2,466
-	-	-	-	293,941
-	-	-	190,201	3,076,843
-	-	-	88,587	1,691,658

**教育部國民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提升午餐品質等。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792,321	401,174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8,465	1,020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輔導人力相關經費、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經費等。	111	-	80,591
(8)一般教育推展 08				83,902	18,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及因應教師子法相關業務等。	111	74,702	8,87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6,792	9,624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公立高中職導師費提高至3,000元所需經費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111	2,408	-
(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09				-	8,465,3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承接本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	111	-	8,465,342
2.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4,330,670	1,465,647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 01				24,330,670	1,465,647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之145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	111	24,330,670	1,465,647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01,614	1,295,109
-	-	-	-	9,485
-	-	-	-	80,591
-	-	-	-	102,402
-	-	-	-	83,578
-	-	-	-	16,416
-	-	-	-	2,408
-	-	-	88,000	8,553,342
-	-	-	88,000	8,553,342
1,061,928	-	-	-	26,858,245
1,061,928	-	-	-	26,858,245
1,061,928	-	-	-	26,858,245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736,604
1.對團體之捐助				736,6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1-111 民間團體	對團體辦理十二年國教、108課綱等媒體政策宣導相關活動經費。	-
[2]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11-111 民間團體	對團體辦理學生參與及學生自治權利宣導。	-
(2)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1-111 民間團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等。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1-111 民間團體、家長團體、法人等	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所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活動等。	-
[3]學前教育	03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非營利團體辦理教保相關活動。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11-111 民間團體	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經費及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	-
[5]少數族群教育	05	111-111 民間團體	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6]特殊教育	06	111-111 民間團體	獎勵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等。	-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11-111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36,604
(1)5120100201				736,60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1-11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適性學習社區	4,767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636,407	44,737	-	272,345		14,690,093
895,351	29,400	-	272,345		1,933,700
44,720	20,000	-	-		64,720
2,719	-	-	-		2,719
2,400	-	-	-		2,400
319	-	-	-		319
42,001	20,000	-	-		62,001
13,679	-	-	-		13,679
17,877	-	-	-		17,877
625	20,000	-	-		20,625
2,100	-	-	-		2,100
800	-	-	-		800
6,000	-	-	-		6,000
920	-	-	-		920
850,631	9,400	-	272,345		1,868,980
850,631	9,400	-	272,345		1,868,980
652,244	400	-	246,029		903,440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1-111	私立大學	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多元入學相關事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事項、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辦理就業導向專班等。 辦理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所需經費。	-
[3]學前教育	03	111-111	私立大學、高中等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等。	-
[4]原住民族教育	04	111-11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
[5]少數族群教育	05	111-11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及辦理國際教育等。	-
[6]特殊教育	06	111-11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資源班開班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經費、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開班業務費、特殊教育人力補足等相關費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等。	-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11-11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反毒活動、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學務創新人力、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等。	62,400
[8]一般教育推展	08	111-11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	669,437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55	-	-	-	2,555
200	9,000	-	2,000	11,200
19,852	-	-	10,956	30,808
24,645	-	-	-	24,645
145,803	-	-	12,660	158,463
5,332	-	-	700	68,432
-	-	-	-	669,437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校	康保險法負擔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與支應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01	111-111 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等。	-
[2]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1-111 學生	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及研發國中教育會考試題、國中教育會考之冷氣費用及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等相關事項。	-
[3]原住民族教育	04	111-111 學生	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等。	-
[4]少數族群教育	05	111-111 學生	僑生清寒助學金及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等。	-
[5]特殊教育	06	111-111 學生	補助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等。	-
[6]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07	111-111 學生	補助總統教育獎表揚、學生工讀獎助金及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等。	-
[7]一般教育推展	08	111-111 學生	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弟身份之學生就學優待經費。	-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741,056	15,337	-	-	12,756,393
12,729,326	-	-	-	12,729,326
12,729,326	-	-	-	12,729,326
11,696,775	-	-	-	11,696,775
95,748	-	-	-	95,748
591,583	-	-	-	591,583
15,000	-	-	-	15,000
121,200	-	-	-	121,200
207,595	-	-	-	207,595
1,425	-	-	-	1,425

**教育部國民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	07	111-111 學校	補助學校投保場所公共意外	-
生教育			責任保險。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1-111 個人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技工友)。	
(2)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一般教育推展	08	111-111 國立高級中等學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	-
		校及臺灣省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資		
		深優良教師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10020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國民中小學教育	02	111-111 其他	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	-
			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所需	
			經費。	
[2]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	07	111-111 學生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經費。	-
生教育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1,450	-	-	-	1,450
10,280	330	-	-	10,610
-	330	-	-	330
-	330	-	-	330
10,280	-	-	-	10,280
10,280	-	-	-	10,280
-	15,007	-	-	15,007
-	15,007	-	-	15,007
-	1,007	-	-	1,007
-	14,000	-	-	14,0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2	141	855	13	180	841
考 察	4	42	206	4	45	156
視 察	1	7	30	2	38	120
訪 問	7	92	619	7	97	565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應邀赴韓參加臺韓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韓國	韓國交流協會及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0核心小組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11.10-111.12	6	1
02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日本	日本交流協會及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0核心小組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11.10-111.12	6	3
03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16	日本	日本各縣市邀訪（以當年度邀訪縣市為準）及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2.0核心小組	持續辦理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透過雙邊教育文化單位、學校邀訪，透過教育國際化的過程來達到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促進世界和平及福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11.01-111.06	6	1
04 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教師團隊出國考察實施計畫16	芬蘭	芬蘭的學術機構、學校單位（國中小）及文教單位	瞭解芬蘭跨領域主題式課程/現象為本的課程的發展與實施，並提升央團教師設計主題式課程之能力，進而為教學現場提供落實新課綱之專業支持。	111.01-111.12	12	1
二．視察						
05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16	越南	臺商公司	視察並評估台商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生職場體驗場所、設備及相關生活設施，作為未來新住民子女教育及開創我國經濟南向發展。	111.07-111.08	7	1
三．訪問						
06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國際交流體	紐西蘭	文教機構	1.增進原住民學生國際視野及格局，增益國際交	111.09-111.09	10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	-	1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6	-	4	5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	-	1	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0	90	10	15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0	15	5	3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5	35	20	1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驗計畫16			<p>流經驗，促進對國際事務理解及鼓勵國際參與。</p> <p>2. 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文化族群認同，尊重其主體性，保障其學習權益及價值尊嚴。</p>			
07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11	白俄羅斯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1.07-111.08	15	1
08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15	亞美尼亞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1.07-111.08	15	1
09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3M	印尼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1.07-111.09	15	1
10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10	挪威	學校及文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1.07-111.08	15	1
1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 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16	英國	文教機構	<p>1. 辦理本計畫高階結訓學員出國參訪，以增益其對國際事務理解。</p> <p>2. 培養學員具有互為主體性的多元文化修為。</p> <p>3. 驗證本計畫領導理論及實務方案的融合，使學員具有宏觀視野及實踐力。</p>	111.07-111.08	10	1
12 外交小尖兵72	英語系國家	當地國家之機關等	本項訪問活動由外交部規劃，安排拜會訪問國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如國會、市議會等），訪問當地英語系高中2至3所及當地駐外單位等。	111.01-111.02	12	1

學前教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5	40	3	88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65	35	3	103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25	33	3	61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80	55	3	138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7	13	-	70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59	-	-	59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部國民及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考場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勘察計畫16	東莞、昆 山、上海	學校及文 教機關	赴大陸勘查111年國中教 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試 務相關細節。	111.03 - 111.03	5	1
02 大陸考場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工作實施計畫16	東莞、昆 山、上海	學校及文 教機關	實際執行111年國中教育 會考大陸考場試務工作。	111.05 - 111.05	5	2
03 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14	北京	學校及文 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1.08 - 111.09	15	1
04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12	天津	學校及文 教機構	參加競賽。	111.07 - 111.08	15	1

學前教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25	5	72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勘查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並確認試務相關細節。
44	44	9	97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有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10	22	3	3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10	22	3	35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94,658	5,236,492	-	-
04 教育		494,658	5,236,492	-	-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596,635	12,821,113	102,729,573	15,000	122,893,471
1,596,635	12,821,113	102,729,573	15,000	122,893,471

教育部國民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2,279,237	-	272,345
04 教育		-	2,279,237	-	272,345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8,230,181	-	-	-
-	8,230,181	-	-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4 教育	-	-	-	-		

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582	109,537	-	10,895,882	133,789,353
4,582	109,537	-	10,895,882	133,789,35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109-111年度)	109-111	66.00	26.00	15.93	24.07	-	1. 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4.07億元。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06-123	256.50	7.31	1.27	1.27	246.65	1. 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衛字第105004318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27億元。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	107-113	2,710.62	629.32	370.56	502.56	1,208.18	1. 行政院107年7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70182548號函核定、109年3月2日院臺教字第1090004244號函核定修正、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函核定修正及110年8月6日院臺教字第1100022926號函核定修正。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502.56億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108-112	1.65	0.71	0.48	0.22	0.24	1. 行政院107年7月1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9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目0.22億元。 3. 本工程計畫經費為1.70億元，其中0.05億元由該校自籌因應。
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 (111-113年)	111-113	40.00	-	-	4.28	35.72	1. 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教字第1100020042號函原則同意。 2. 本計畫111年度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度)							算編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4.28億元。

**教育部國民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23,027	1,709,395
1.5120100100 一般行政			-	7,052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111	委託辦理公文處理與管考業務講習、網頁英譯以及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等費用。	-	7,052
2.5120100200 國民及學前教育			323,027	1,702,343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23,027	1,702,343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11-111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推動多元入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群科中心計畫、規劃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推動科學教育、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班計畫、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升海事與水產群學生航海實務實習、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系統等。	169,116	335,210
(2)國民中小學教育	111-111	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充實生活科技領域教學設備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教育優先區、推動實驗教育計畫、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推動活化教學相關事項、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輔導網絡、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推動數學、自然科學教育（含實驗設備）、自造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事項及辦理國際評比、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	91,796	852,563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2,000	40,484	-	2,094,906
-	-	-	7,052
-	-	-	7,052
22,000	40,484	-	2,087,854
22,000	40,484	-	2,087,854
9,350	7,505	-	521,181
8,942	21,373	-	974,67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學前教育	111-111	員額編制至每班1.65師、國小每班1.65師至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等。 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學前教保相關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經費、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等。	31,740	66,782
(4)原住民族教育	111-111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教材編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推動並發展原住民族優秀人才潛能、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	-	92,905
(5)少數族群教育	111-111	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及辦理國際教育等。	10,485	79,565
(6)特殊教育	111-111	委託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訪視及評鑑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身心障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人文社會學科與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製作及管理計畫、委託三大輔具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具評估、管理及借用事宜、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等。	19,890	114,488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11-111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學生團體保險相關經費、提升午餐品質等。	-	137,705
(8)一般教育推展	111-111	委託辦理因應教師子法相關業務、學校廉政法令宣導活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辦理相關人事業務等。	-	23,125

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00	2,530	-	101,952
-	2,406	-	95,311
1,500	2,500	-	94,050
1,305	4,170	-	139,853
-	-	-	137,705
3	-	-	23,12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0020000000	17,610	
				教育部主管		
	2			0020100000	17,61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000	17,610	
				教育支出		
		2		5120100200	17,610	
				國民及學前教育		
			1	5120100201	17,610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十二年國教、108課綱等媒體政策宣導及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生資源推廣等經費7,900千元。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與相關配套措施宣導等經費1,340千元。
						3. 辦理學前教育，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宣導活動影片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經費3,000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5. 辦理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專刊等經費2,200千元。
						6. 辦理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反毒宣導、孝道教育、學生參與及學生自治權利宣導及食品安全宣導等經費3,070千元。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 22 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2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6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7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9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法務部辦理。
11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p>一、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係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辦理；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本署依行政院核定之課稅配套措施，將導師費由 2,000 元調增至 3,000 元，並自 101 年度起補助各公私立幼稚（兒）園每班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其導師費差額 1,000 元；至於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並未訂定職務加給之規定，爰內政部（原托兒所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稅配套措施，係針對公、私立托兒所實際帶班之教保人員，新增教保費一項，並依財政部賦稅署依原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恢復所得課稅經費收支分析精算所得稅收後，訂定每人每月補助 900 元教保費之額度；前開規劃做法經行政院備查在案，所需經費由課稅收入支應。</p> <p>二、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所需經費，經財政部協助比對實際稅收資料，因納稅人數未如預期，實際課稅所得尚短缺近 1.5 億元；又配合公共化政策施行，全國教保員之補助人數逐年遞增，原移撥經費額度已不敷支應。</p> <p>三、基於前開人員實際稅收未達原預估額度，補助人數逐年成長，且實際課稅收入未增加時，若教保費配合導師職務加給額度調整，須額外增編政府預算予以補助，未來將視整體課稅配套措施檢討研議。</p> <p>四、另審酌 0 歲-未滿 6 歲幼兒托育型態多元，為提供育兒家庭多元育兒支持措施，落實「0-6</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發布修正少子女化計畫(107年-113年)，以「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等三個重要主軸，除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應量外，自110年8月起，分二階段再降低就學費用及提高育兒津貼額度，達成「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之政策目標。
14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15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3	行政院 109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 108 至 109 年 9 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68 案 213 人（生還 164 人、死亡 38 人、失蹤 11 人），分析 109 年 7 至 9 月數據，發現與 108 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 1.5 倍，人數增加 4 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 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配合行政院辦理。
43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行政院辦理。
66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歲出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36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721 號函提報「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36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1,210 億 3,830 萬 5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39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之 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3	有鑑於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仍未完成部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補強及拆除作業；經初估 108 學年度仍有 3 萬 7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編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 至 111 年度）」第 2 年經費 20 億元，要求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安全。	針對決議內容本署之策進作為如下： 一、補助專案增置人力：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所轄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並減輕承辦人員之業務負荷，本署業以專案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增置 1 至 2 名之專案人力，協助執行專案計畫，並協助所轄學校處理設計、工程發包作業、規劃設計、補強及拆除重建(整地)工程施工等相關問題。 二、制定耐震能力改善相關規範及契約範本：本署業與委辦團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作制定相關規範及範本，透過編撰完備之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監造及補強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規範、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等，並擬具相關採購契約範本，以標準化作業程序，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為提升專案計畫辦理學校相關人員工程及採購專業知能，本署自 109 年 1 月底核定拆除重建及補強工程名單後，即要求地方政府須進行相關進度管控說明，為強化補強及拆建工程之作業規範、採購及工程等相關知能，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講師講述最有利標作業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工程採購稽核相關規範，以協助學校人員了解並解決相關採購問題。另，本署將盤整耐震能力改善工程相關執行事項，規劃系列增能研習或工作坊，俾逐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能力，使學校人員與承攬廠商熟稔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等相關作業規範，並了解校舍耐震補強設計及施工之流程與相關規定，以提升工程執行效能與品質。</p> <p>四、建立輔導諮詢機制：本署每月均定期召開校舍補強及拆建工程進度列管會議，邀集地方政府檢討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並考量補強及拆建工程涉及專業甚鉅，為協助地方政府及所轄學校辦理工程，業委請委辦團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分別就補強及拆建工程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措施，倘地方政府進度嚴重落後或於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遭遇困難者，由團隊至該縣市進行輔導，以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適時之協助。</p>
4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規定，每學期補助 1 萬 0,500 元，讓原住民家庭受益良多，但補助模式尚有改進之處。原鄉原住民學生經常參加學校體育校隊或寒暑假輔導，學	本署業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7210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於寒假、暑假住校居多，若加上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 0,500 元明顯不足。爰此，要求於 110 年度暑假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於 110 年度暑假起，視學生寒暑假課業輔導或球隊訓練有實際需求者，評估提供伙食費補助。	
5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40 班以上之學校應置營養師 1 名，教育部更規劃增置人力計畫，補助各縣市除依法應聘之人數外再視實際需求增置人力。但現今仍有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未聘足依法應聘之人數，花蓮聘任率更僅 40%，其原因為何？此外，法定及教育部規劃之營養師配置人力是否足夠？營養師對學生之配置比例應為多少才屬合理？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督促地方政府聘足營養師，並提出營養師人力規劃檢討報告，以確保學生在校之健康及午餐營養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343 號函提報「營養師人力規劃」書面報告。
6	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 110 年起三章一 Q 覆蓋率要達到 100%，規範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優良國產農產品，讓學生吃得健康、吃得安心，並將原補助預算從 12 億元提升到 20 億元。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補助對象僅限於「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及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之午餐。」意即高中部分僅有完全中學可以獲得三章一 Q 的補助，純高中職則沒有辦法。經查現行未補助高中職之原因有 2：一是當初僅針對義務教育階段進行補助，二是高中有國立、直轄市、縣市立或私立的區別，現行三章一 Q 補助經費係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因此無法補助國立學校。為使中央政策不因所屬主管機關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此要求教育部比照國中小午餐，規劃補助高中階段三章一 Q 經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0808 號函提報「補助高中階段三章一 Q 食材經費」書面報告。
7	現今兒虐事件頻傳，但各縣市處理幼托機構不當管教的通報及處理流程並不明確，導致教育、社政、警政機關可能互踢皮球，或產生有兒虐認定標準不一致的狀況，並不利於兒虐防治工作的進行。鑑於兒虐處理流程的部分，在 0 至 2 歲階段，主管的衛生福利部已在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使各縣市處理相關案件時能有明確的參考依據；另國小到高中階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詳列違法的處罰樣態，使保護兒童及裁罰能有明確的標準。但前述規定皆未能涵蓋幼兒園階段，形同 2 至 6 歲幼兒園教育階段成為法規的空窗期，不利於保障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工作之推動。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180 號函提報「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幼兒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衛生福利部及國中小之規範，擬定幼兒園兒虐處理流程及參考標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近年雖受少子化影響，但幼兒園學生人數仍因大班免學費、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化幼兒園等政策影響而逐年提升，自104學年度46萬2,115人成長至108學年度的56萬4,545人。然而，學生數成長導致教保員及教師需求增加，但幼兒相關產業近年亦蓬勃發展，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供不應求，致使政府於109年開設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幼教師培學分班以補充幼教人力。為使幼教現場人力能順利到位以確保教學品質，並提供有志從事幼教工作的非相關科系畢業生能有管道再進修並進入幼教職場，爰建請教育部評估常態開設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幼教師培學分班之可行性，以暢通相關進修管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本署業於110年3月1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00032750號函提報「幼兒園師資培育情形」書面報告。
9	近年特殊教育逐漸重視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然因其具兩種特殊情況，致才能不易被發掘，我國特殊教育法雖已有鑑定、安置及輔導之規範，然雙殊生鑑出率遠低於其他國家，且於實務運作上仍未臻明確，有賴行政機構加強制訂相關計畫並推行，以利建構雙殊學生之支持系統，並提供適性化學習及才能發展的機會。爰此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構完善雙殊生之支持系統、寬列經費並鼓勵各縣市推動雙殊生安置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本署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3791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及輔導」書面報告。
10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一補助1-9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每校每次最高核定200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50萬元。 然實務上被稱為分校之學校，就讀人數及規模未必小於本校，在核定費用上之規定，不符現實所需。請教育部修正相關標準，不應以本校、分校一律做區分，而須保留視人數調整之空間。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針對第4點附件一補助1-9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之規定內容所述，「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經費額度。」業已保留經費彈性之運用空間予學校，爰學校可視本、分校（或分班）之規模大小，於可核定總額度內彈性運用本項經費。
11	查現有學校校舍，時有1樓以上樓層，欄杆過低問題。學生活動時易生風險。故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在新設校舍時，應研議欄杆高度之最適標準，以確保學生安全。	本署於審查學校之設計圖時，皆依建築技術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未達法令規範者將退回學校修正。
12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105學年度1萬6,823人 106學年度1萬8,479人 107學年度1萬9,664人	一、為協助提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特教相關研習知能，以增進照顧及輔導特殊需求幼生能力，本署刻正規劃及辦理相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年來家長對於相關症狀意識提高，故會更積極檢測學齡前幼兒之成長曲線是否符合一般標準，致使學前階段之特教需求可預期將持續成長。然學前特教師資目前仍偏少，尤其是部分重症特教學生有特殊照顧需求，幼教現場欠缺協助能力。故請教育部積極研擬相關方案，應加強幼教現場相關人員照顧知能，同時研議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何結合資源提供協助，以緩解學前特教之需求。	<p>措施如下：</p> <p>(一)規劃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核心課程：配合教育部「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將「課程調整及團隊合作」納入規劃為特教增能系列核心課程，並培訓宣講員，列入學前特教專業講師人才庫，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運用，進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系列研習，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跨專業交流合作與資源整合觀念。</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研習經費並協助規劃進修課程：109 年修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將學前特教研習經費獨立規劃，並另研擬研習主題及內容建議架構，以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更符合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需求之研習。</p> <p>(三)增列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進修照顧服務知能：為充實學前特教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109 年修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增列補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提升照顧服務知能。</p> <p>二、增加專業團隊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補助經費：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於融合教學環境下教導、照顧特殊需求幼兒，本署持續補助提升專業及助理人員之服務量能，於 109 年度除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及助理人員相關經費計 4.51 億元外，亦請各地方政府統計專業及助理人員之服務情形，並依實際需求追加補助不足時數及經費，以協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後續並視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滾動修正專業及助理人員經費之補助基準，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完善學前特教之支持系統。
13	<p>「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原住民族教育」，原列15億1,359萬元，在本計畫中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特色課程及課後輔導相關經費1億8,182萬元，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3億7,212萬8千元，原住民人才培育經費6億8,359萬9千元，發展偏鄉教育相關經費1億8,988萬9千元……等項目。</p> <p>新聞指出，「族語教育及政策」，現行人力及經費都是執行推廣族語教育最大的瓶頸，比如族語推廣組織雖然16族都各自設立，但都面臨因族人散布全台，且編制員額僅個位數的窘境。再者，專業族語師資及族語推廣人員的數量，無論是在教學現場或是部落場域也都是嚴重不足，需要進行全台原住民師資盤點，並研議如何留住原鄉人才之必要方案。</p> <p>爰建請教育部盤點全台原住民族族語教師人力需求、培育族語教師方案，並研議如何留住原鄉人才之必要方案，於3個月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署業於110年3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8786號函提報「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人力規劃」書面報告。
14	<p>有鑑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給案件層出不窮，私立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已依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事項及通過臨時提案第9案決議（2020年10月19日），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並於109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090160647號函，週知各校在案。</p> <p>惟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教職員遭違法減欠薪之部分，相關處理原則與及時介入機制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開部分通盤檢討，比照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違法減欠教師薪資作業程序，訂定通案處理機制，且於1個月內通函週知教育部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函轉各地方政府參處。</p>	本署業於110年3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8204號函復立法院，本署已函周知教育部所轄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重申學校變更專任教師加給支給數額，應確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規範」辦理，並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所轄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法減欠教師薪資作業流程圖。」
15	<p>依2018年07月01日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5年，年滿60歲。」又依第3項：「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55歲。」</p> <p>復按教育部2019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421號函以觀，教育部業經就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申請自願退休時，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p> <p>惟查，退撫條例施行至今已逾2年，仍有其他應適用本項</p>	本署業於110年3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8203號函復立法院，本署分別以109年6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2114號、109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46671號及110年6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74225號等3函，陳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所任職務因體能限制酌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建議適用之具體職務範圍及認定標準，本署將儘速研處並依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職員之態樣，其相關法制作業迄今仍付之闕如。是故，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因體能限制酌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之具體職務範圍及認定標準，並於1個月內報送教育部，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序辦理公告事宜。
16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7條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並依此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頒布相關作業要點。</p> <p>惟自108學年度實施新課綱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或學生反應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模式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之問題；學校真實開課未按學校備查後課程計畫開課，造成成績無法輸入與上傳之問題，甚而有學生發動連署希求變更現行運作規定。又此一時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並推動資安分級，高級中等學校就校務行政系統部分實施向上集中措施，然又衍生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歷程檔案系統兩者介接等諸多問題。</p> <p>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除有利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落實，亦涉及學生升讀大專校院考招變革參採事項之權益；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8條（下稱同條）第2項前段，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及同條第1項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責任之歸屬教育部無法自外，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1.學校覈實按課程計畫排課；2.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與校務行政系統介接；3.檔案上傳等諸多事項全面調查並進行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分別以110年2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0149號函及3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416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資料及相關系統規劃」書面報告。
17	<p>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948億6,007萬5千元，用於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國民中小學教育、學前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等各組業務之推動。</p> <p>為落實蔡總統「升級勞權教育2.0」政見：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勞權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勞動教育課程。教育部雖有「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等計畫，但至今仍未完成勞動教育促進法立法。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配合由勞動部邀集會商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於該法完成立法上路前，持續於各級學校規劃執行勞動教育推動計畫。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配合</p>	本署業以110年5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5592號函請勞動部卓處，並得邀集本署相關單位會商「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另以110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4898號函檢送「教育部勞動教育計畫推動現況」予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動部研擬「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18	<p>新課綱上路後，各校須教授「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然教學現場多數教師過去缺乏跨科設計課程經驗導致準備難度高，甚至發生資深教師不願意授課，而由代理老師出任之狀況。不但影響教學品質，也有損於藉由準備課程，促成教師能力發展之立意，109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184億2,171萬6千元。</p> <p>雖可理解「探究與實作」課程與傳統高中授課方式有所差異，然而發掘問題尋找解方，卻是高等教育著重之處。請教育部研議，可以遠距教學、數位學伴或教學支援人力等方式引入高等教育資源，以協助「探究與實作」授課教師開課。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110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2734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探究與實作』書面報告。
19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3,215萬9千元辦理學生技藝競賽等相關業務。</p> <p>惟查，109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各國紛紛實施有條件之鎖國政策，國際技藝能競賽是否如期舉辦尚未得知。有關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與發明展所需經費之補助，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是否確有派員至各國參與教育相關之學術交流、考察及參與競賽之必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案業於110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1509號函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補助獲獎學生赴海外專案研習」書面報告。
20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2億1,781萬5千元辦理校外實習等相關業務。</p> <p>培養技職生實作能力固然重要，然其權益不應成為犧牲品。惟查，過去曾發生多起學生前往業界實習遭超時剝削、被迫接受不合理排班制度等不符勞基法之規範情事，實習生權益亟需保障，爰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保障技職生實習權益方案，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110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1693號函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障技職生實習權益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21	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及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與具體政策，及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分配縣市及配置學校之規範；補助推動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與具體內容及各類型實驗教育實施內容之品質確保；及編列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110年度較109年度減列之原因及辦理情形等，均請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8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5178號函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整體規劃與具體政策及其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分配縣市及配置學校之規範、推動實驗教育之補助對象與具體內容、兒童與少年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辦理情形等」書面報告。
2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184億8,220萬1千元，其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25億7,127萬2千元係為辦理	本署業於110年4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2789號函提報「人口成長重劃區興建國中小之校舍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 有鑑於全國有許多人口重劃區之學生就學需求增加，故有增建校舍以增班招生情形，致學生需忍受噪音及施工風險，且周邊學校有就學分布不均之問題，教育部應盤點人口成長重劃區興建中小之校舍需求、近期各縣市增班增建校舍情形及是否超收情形，並檢討周邊學校分流學生就讀方式，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求、近期各縣市增班增建校舍情形及是否超收情形，並檢討周邊學校分流學生就讀方式」書面報告。
23	2030 雙語國家，乃為加強年輕世代競爭力之重要計畫。然根據雜誌調查，目前全臺各區域（以北中南東區分），無論在師資或是開課經驗上，均以北部最為充足。若進一步細分，城鄉差距將更明顯。 110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有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補助各地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以及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請教育部就如何促進多元區域分布、降低城鄉差距進行研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緩解教學人力不足及解決英語學習城鄉差距，本署透過補助行動載具、遠距大學生及遠距教師等相關計畫，結合酷英進行數位學習。
24	教育部推行準公共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本屬美意。然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對6都之調查，曾有違規紀錄之準公共幼兒園數量，桃園、臺中、新北、臺南、高雄及臺北分別有38園、30園、32園、14園、23園，所佔比例為31%、25%、23%、17%、14%及12%。違規樣態包括學費浮報、超收幼生、進用不具教保資格人員等。 教育部應加強準公共幼兒園之監督，以落實原本之政策美意，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準公共幼兒園監督、加入機制進行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4141號函提報「準公共幼兒園管理機制之檢討策進做法」書面報告。
25	有鑑於近年5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然仍有少部分5歲幼兒（含經濟弱勢）並未入園就學，若其係因偏遠地區（或偏鄉）無幼兒園或交通不便等因素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則無法享有依現行規範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政策之福利。此外，對原未入園而符合擴大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幼兒者，於滿5足歲後，亦將失去津貼請領資格，爰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其權益。 另108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截至109年7月底止，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簽約率55.3%，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4143號函提報「2到6歲教保服務之規劃做法」書面報告。
26	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僅有幼兒園立案的資料庫，因此若以短期補習班等其他名義立案，違反幼兒教	本署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2885號函提報「優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教保服務時，雖依同條第 2 項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實際上卻未公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該網站設置顯有不周。</p> <p>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裁罰紀錄查詢系統，確實於該網站公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應公布違規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之機構，且需以輸入地址關鍵字即可查詢到該地址歷來違規事項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27	<p>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編列 9 億 5,859 萬元，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預算中編列 518 萬元作為「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經費」，然此編列事項過於籠統。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具體說明編列事項之用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7069 號函提報「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經費編列用途」書面報告。
28	<p>查教育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會議中針對幼兒園是否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決定幼兒園目前確定不適用或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p> <p>惟幼兒園發生幼兒間或教師與幼兒間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園方應善盡之調查、輔導、保護責任，及應提供給幼兒之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其程度不應亞於國小以上之教育階段。</p> <p>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研擬完善處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3644 號函提報「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書面報告。
29	<p>有鑑於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因教育部尚未發布關於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往往相互推諉，調查程序亦未能保障家長權利。</p> <p>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研擬處理原則及流程，包含：證據保存、聽取家長意見、通知家長處理進度、作成裁罰結果後告知家長理由，以及對結果不服時之救濟手段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182 號函提報「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幼兒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書面報告。
30	<p>近年幼兒園虐童、超收、園所不符消防安檢規定之案件頻傳，依據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顯示，仍有 400 多家幼兒園尚未完成教育部評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全數幼兒園完成評鑑，提供家長完整透明資訊，以利選擇幼兒園。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537 號函提報「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	<p>政府為擴大照顧特殊教育學童，除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並應逐年檢討特殊教育相關政策與實際執行成效。特殊教育計畫大多用於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為了解執行成效，請就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相關工作之具體成果及未來規劃與績效目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之目標數、特教生之適應體育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之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1519號函提報「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措施及特教生適應體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p>
32	<p>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全國輔諮中心之專輔人員異動資料顯示，105至109年間共有14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1成（含新北市15%、桃園市15%及臺南市15%），其中更有5個縣市平均離職率超過2成，顯有影響提供3級輔導對象之服務連續性及服務品質。實務意見有反映，若資深人員因生涯、婚姻或家庭因素轉換縣市，但有地方政府表示限於預算故不採計年資，導致對資深人員形成阻力。</p> <p>又，因應少子化以及社會情勢快速變遷，學生輔導需求已出現改變，不少專家、團體以及第一線工作者有反應學生輔導法有修法之需求，其中尤以第11條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班級及學校門檻數為甚。再者，偏遠學校也有反應，有因為專輔人員花費於交通往返時間甚久，而有無法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之情況，因此專輔人員之編置應考量前往服務往返之交通時間。以及，輔導為長遠而穩定之需求，現行架構下卻採以任務編組、一年一聘，中心主任之選任，由教育局指定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各地方政府目前皆無訂定主任加給相關規定。綜上，上述之問題，不但對於相關人員之留任形成推力，也不利於長遠之輔導政策規劃，有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謀修法，以貼近實務需求之必要。綜上，專輔人員離職率偏高，已影響輔導品質，學生輔導法及相關體制有研擬修正之必要，減少實務上可見輔諮中心資深人員轉換生涯方向、降低人才流失之問題。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學工會團體研謀檢視探討現行專輔人員流動情形樣態及可能因素，於9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係於110年11月8日前(9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刻正撰擬書面報告內容。</p>
33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37億0,795萬5千元辦理相關業務。</p> <p>經查，109年4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案件，事件至此已延燒兩年，然學校與班導師知情卻毫無作為，未立即將加害者調離原班級，且放任其持續騷擾被害者，案件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平委員會調查。教育部國教署應針對性平教育及校園安全做加強，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計畫或研習方案提升校方人員對性侵案件之敏感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p>	<p>本署業於110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963號函提報「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杜絕性侵案件肇生」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p>108 年家暴案件 16 萬 0,944 件，較 107 年增加 2 萬 2,307 件，且每年持續遞增。學生受虐案件時有所聞，但並非每件案件均會受通報，可見現行資料仍有黑數存在。受暴孩子在校表現因人而異，但多數會出現暴力行為、情緒掌控不佳以及學業成績忽然滑落等情形，甚有可能成年後轉為加害者。</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提供師長、校安人員等研習課程或其餘資源，增加教師面對高風險家庭孩童可提供之協助，亦可提升其對此類孩童之敏感度；另應檢討目前學校心輔資源、輔導人力若有不足之處該如何改進補強，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9535 號函提報「提升教育人員辨識受虐知能及持續挹注學校輔導資源」書面報告。
35	<p>學校護理人員為校內之衛生專業人員，肩負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之健康與安全照護責任，按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班級校護比依法律條文規範為 40：1。</p> <p>現今環境影響健康之因子甚多，校園護理人員面對的學生照護挑戰更鉅。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完全依法進用合格之護理人員，且因少子化趨勢影響，近 20 年來各級學校之班級數有所降減變動，受學校衛生法規範之校園護士與班級數的制度是否符合現況，容有檢討必要。</p> <p>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依現行學校衛生法應置護理人員之現況提出調查數據，以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以保障學生在校園內學習之健康權益與需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79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書面報告。
36	<p>為配合三章一 Q 政策，將主要在地食材全面推廣至校園使用，並減輕午餐執秘之工作負擔，相關之平臺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智慧化校園參影服務平臺將進行整合，惟相關功能有待強化，如：一道菜色中應有相應的食材選項提供選取，但並非所有食材均於表單上呈現，如無新增食材功能，將無法精準計算熱量，有礙孩童健康發展。</p> <p>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第一線老師所遇到之午餐食材平臺使用介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將第一線使用者回饋經驗納入改版之平臺系統，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738 號函提報「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納入使用者回饋經驗」書面報告。
37	<p>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之規定，惟現有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法定員額顯有極大落差，能否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不無疑義。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觸法</p>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0170 號函提報「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本署挹注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兒童回歸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設置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責任，更顯重大。</p> <p>查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編列21億9,309萬6千元，較109年度增列1億3,842萬6千元，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惟地方政府礙於財政問題，能否補強所需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猶未可知。</p> <p>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之規劃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之變革，國教署實有必要就各地方政府轄下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妥善之資源分配，以彌補因地方財政差異而造成的學生輔導資源落差，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源」書面報告。
38	<p>「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7,000萬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務。</p> <p>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年1至8月藥物濫用人數共394位，與108年相比增加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181人最多。近期新興毒品如複合式咖啡包在校園內猖獗，警方也破獲校園周遭多起販賣、吸食案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探究施用者使用原因，以準確掌握食用新興毒品學生數，並降低學生施用毒品比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110年4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3189號函提報「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39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編列經費6,165萬4千元。</p> <p>查107年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4.8%，推估約有3.8萬名青少年使用。研究顯示先接觸電子煙者，往後有高機率會吸食紙菸，且衛生福利部已著手修正菸害防制法，將電子煙納入列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方案降低學生使用電子煙之人數及成癮率，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130號函提報「有效降低學生吸菸（含電子煙）之人數及成癮率」書面報告。
40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編列9億6,277萬8千元。</p> <p>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依每位教師服務屆滿情形頒給4千元至1萬元之不同額度獎勵金。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辦理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p>	<p>一、111年確實編足「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預算。</p> <p>二、本署為促進與維護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依教師法第33條第4項規定，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校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補助，並於年度預算計畫間，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支應。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編足「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預算，以符合上開獎勵要點規定。</p> <p>次依據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請教育部確實督導並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p>	<p>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署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訂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是項業務目前已辦理多場團體諮商活動並已擬訂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各項文件。本署復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支持體系。</p> <p>三、另囑於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地方政府尚未完成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相關辦法訂定，本署為落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教師諮商服務，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30148 號函知地方政府，110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經費補助，不設申請期限，俟地方政府教師諮商輔導辦法訂定後，得報本署申請補助，目前已有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及臺南市等 4 縣市申請經費補助。</p>
41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9368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42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之 2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9253 號函提報「凍結第 2『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2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43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184 億 2,171 萬 6 千元之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934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44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1936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45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原列 34 億 5,80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9783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原列 34 億 5,801 萬 7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46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396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47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337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前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48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806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49	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0144 號函提報「原列 401 億 5,107 萬 6 千元之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5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下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390 億 0,642 萬元，計畫期程 107 至 111 年度，係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簽約率 55.3%，允宜加強政策宣導，並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之供需條件。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慎評估公共化、準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配比之合宜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供適足之準公共化幼兒園供民眾選擇。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42 號函提報「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供應情形」書面報告。
5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下編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經費 20 億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迄至 109 年 7 月底仍未完成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補強及拆除作業，108 學年度仍有 3 萬 7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安全。	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636 號函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52	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1993 號函提報「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p> <p>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商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p>
53	<p>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21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p> <p>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檢討並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機制，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教師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必要得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並於3個月內完成書面規劃報告，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p>	<p>本署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465號函提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之規劃及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p>
54	<p>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22億3,565萬7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77.13%，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106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3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區網站公布。</p>	<p>本署業於110年5月1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808號函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外業務執行資訊」報告，並將資料公告於本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其他資訊公布。</p>
55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1,062萬3千元。其中，辦理「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編列184萬元，查該預算自106至109年度預算數皆為184萬元，顯有便宜行事之嫌，且該筆預算108年決算數僅49萬9千元，應加以檢討並核實編列。爰此，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相</p>	<p>本署業於110年3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918號函提報「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1,062萬3千元」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經費編列進行檢討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108課綱減少高中必修學分，增加選修課，然教育部針對學校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輔導付諸闕如，致亂象叢生，多數學校囿於資源與師資無力開課，或陽奉陰違成為必修課程延伸。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多元選修課程實際執行情形以及對學生學習性向探索成效進行檢討，並對各校多元選修課程內容、師資、教學情況進行普查，同時了解學生需求與實際開課落差，研擬協助各校增加開設選修課程科目、內容與師資等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6007號函提報「協助各校增加開設選修課程科目、內容與師資等措施」書面報告。
57	民國106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通過，補教人員一律採「實名制」，以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補習班，同時遏止假學歷、違法兼職、逃漏稅等問題。然實施3年多來，各地方政府疏於查察，補習班未公布教師真實姓名者仍為常態，教育部委託高雄市政府建置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亦顯陽春且查無相關資訊。教育部應督導各縣市加強現場查察，並應上傳聘用教師姓名至「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於3個月內，將查察成效、上傳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5月3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00054347號函提報「策進短期補習班人員實名制管理」書面報告。
58	針對學前外語教育，教育部表示，現行幼兒園未禁止教授外語，幼兒園如有實施外語教學之必要，須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其專業並根據幼兒發展需求及學習特性，採統整不分科方式融入課程實施，以提供幼兒適切接觸外語之機會。 然再深究教育部所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之人數及標準，教育部則回應「現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並無英語能力相關資格條件要求，爰無法統計具備外語能力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資料，後續將配合政策，規劃相關增能或培訓機制」。 請教育部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之標準，後續增能或培訓機制之內容、預計時程及預計成效，於6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110年8月6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0093425號函提報「教保服務人員外語增能機制」書面報告。
59	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以勞資雙方協議處理為主，然事實上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無實力與雇主談勞動條件，因此2016年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時，即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勞資爭議進行討論，並爭取由公正的第三方來處理教保服務人員勞資爭議問題，但教育部與勞動部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申訴及爭訟適用法規」無法達成共識。 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結束前，研議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列申訴機制，希望能夠聚焦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的申訴評議事項，儘管現有教保服務諮詢會，但仍應有更明確的功能性劃分，使教保服務人員遇到的問題能夠順	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益，透由定期召開教保服務諮詢會，廣續研議及推動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幼兒教保服務政策。另現行教保服務人員申訴機制業於教保條例明定，針對教保服務機構內雇主或相關人員對契進教保服務人員有不當對待情事，或因機構內相關管理措施致損害契進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被解決，且遴選機制必須確保各方聲音能夠納入，小組會議之相關資訊亦應公開透明。	除現行申訴管道，本署將研議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另行增列前開情形致影響渠等人員權益之申訴管道及該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比例等規定，俾提供更為友善之工作環境。
60	為提供幼兒健康、安全長大與學習的環境並充分完善民眾「知的權利」，教育部 2020 年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新增幼兒園裁罰紀錄查詢，然實務上許多違法機構於受裁罰後變更單位名稱、負責人，或停業後重新立案經營，不利外界選擇及監督，請教育部研議優化系統功能，杜絕上開作為之政策，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1100085880 號函提報「優化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61	全國教保資訊網為民眾查詢幼兒園資訊主要來源之一，為優化查詢功能，教育部應定期收集民眾意見，針對使用者介面進行更新，提升使用的便利性，例如將「幼兒園查詢」項下之「基本資料查詢」、「評鑑結果查詢」、「裁罰紀錄查詢」整合，使民眾無須重複查詢；並應增加「稽查結果查詢」之標的及內容；另「裁罰紀錄查詢」亦應比照衛生福利部系統，敘明違法事由；另應增加以時間及區域搜尋，以方便查詢特定時段特定區域的幼兒園裁罰資訊；且應提供民眾發表系統改善建議等其他意見管道，使全國教保資訊網能真正有效幫助民眾，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建立定期改善全國教保資訊網使用者介面機制，並就上述功能逐步進行優化。	全國教保資訊網之相關功能，業依提案之建議調整為綜合查詢，使民眾毋須分別查詢幼兒園資料，並保留單項查詢（如：評鑑結果）之需求；至裁罰結果部分則於頁面直接顯示違規事由，以日期及縣市別搜尋所需之資料。另，為蒐集相關意見，全國教保資訊網已於網頁下方提供電子郵件，有相關建議均可透由此管道提供，本署業將持續彙整各方意見，調整網頁功能，使資料查詢更為便利及完善。
62	鑑於教育部 108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該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 108 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 8,755 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 64 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儘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相關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9233 號函提報「精進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
63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 據悉，近年政府鼓勵台商回台設廠，許多科學園區廠商大舉攬才，形成許多非直轄縣市鄉鎮，有大幅新興人口遷入，但基礎建設卻無法及時到位，依十二年義務教育之宗旨，學校建設為國人受教權之一環，許多非直轄縣市因財政拮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12 號函提報「部分非直轄縣市有大幅新興人口遷入，惟因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短缺，致無法自力建設校舍，引發民怨」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据、教育經費短缺，無法自力建設校舍，造成民怨四起，亦嚴重影響城鄉發展與差距。</p> <p>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64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110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內編列經費184億8,220萬1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p> <p>內政部資料指出，103至109年5月縣市人口遷移趨勢，淨遷入累計正成長人數以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等3縣市均超過2萬7,000人較多，尤以桃園市增近15萬2,339人最明顯。新興人口大幅遷入，國教署應於人口移入區建置新校園，提高教學品質，達作育國家棟梁之目標。然而據悉，多數地區之基礎建設無法及時跟上人口移入之速度，加上地方財政資源有限，教育經費短絀，無力自建校舍，影響我國學子受教權益，更將因資源匱缺致城鄉差距造成之數位落差加大。</p> <p>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4114號函提報「多數地區之基礎建設無法及時跟上人口移入之速度，囿於地方財政資源有限，無力自建校舍，影響學子受教權益」書面報告。</p>
65	<p>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24億7,972萬4千元，辦理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業務。</p> <p>經查，老舊校舍翻新進行已數十年，至今仍有部分學校尚未完成整建，多屬非直轄縣市，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短缺，校舍整建計畫嚴重落後，造成城鄉落差加劇。</p> <p>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整全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校舍需翻修補強以及設備待充實之名單，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09年5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6714號函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p>
66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編列401億5,107萬6千元。然，目前仍存在許多未立案之幼兒園違法招生或以短期、全日補習班模式魚目混珠，以致民眾無法辨識其幼兒園之合法性，且其空間、硬體設備皆不及合法立案幼兒園，恐讓孩童處於危險之中。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取締非法幼兒園或以補習班證號經營幼兒園之具體作為與督導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2804號函提報「優化全國教保資訊網功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67	<p>依據「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指出，國內人力相關研究顯示，「工作環境條件不佳」為投入私立幼兒園者流動率偏高之主要因素，特別是待遇福利、工時工作量等方面，顯示現行私立勞動條件恐未具吸引教保服務人員投入職場意願，致人事異動頻繁，影響親師互動、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p>	<p>本署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4145號函提報「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查核情形及管理機制」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於「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中明訂政策目標，要求準公共化幼兒園保障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至少 2 萬 9,000 元以上，每月總額不包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加班費等；自 2021 年 8 月起，在園內服務滿 3 年者至少 3 萬 2,000 元以上，並應訂有調薪機制，然而，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2019 年 3 月的記者會揭露，有 3 成教保服務人員回報月薪低於 2 萬 9,000 元門檻、更有諸多園所把獎金計入經常性月薪，已明顯違反勞基法所規定的薪水定義。</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確實查核薪資條件及投保資料，與勞動部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勾稽，建立薪資查核機制，監督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能確實達到「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明訂之政策目標。</p> <p>為了改善「薪資低、福利低、保障低、高勞動、高情緒、高流動」的幼教勞動市場，使教保人員能夠有合理薪資待遇，吸引更多人投入幼教領域，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查核機制及現行查核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68	<p>隨著少子女化影響，各國中小迭有教室閒置，可供擴大公共托育服務能量之用；且依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活化校園餘裕空間之用途類別包含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對於優良活化案例，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p> <p>惟經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場地分析，其中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者，除新北市有 34 家公共托育設施（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台北市有 55 家公共托育設施外，部分縣市僅有 10 家以下，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台東縣、屏東縣、嘉義市，其餘縣市更全然未運用學校空餘教室，顯見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公共托育設施情形之城鄉差距懸殊，究其部分原因，恐係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欠缺跨部會協調整合。</p> <p>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整體研究及評估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規劃興建容納 0 至 6 歲的公共托育及公幼場所之政策，並共同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之；另外，對於目前優良活化案例，亦應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達活化空間之效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應包含跨部會協調之會議紀錄）。</p>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3484 號函提報「運用學校空餘空間規劃辦理 0 至 6 歲公共托育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之業務費，110 年度編列 9,285 萬元。查教育部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規劃 106 至 113 年 8 年內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預計增加 8.6 萬個就學名額，並以公立國小每校有幼兒園為原則，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其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係以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6 成，其中 4 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但由 105 至 108 學年度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園數及人數統計觀之，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占比由 105 學年度 37%逐年增長為 108 學年度 39%，核定人數占比則由 105 年度 27%逐年增長為 108 學年度之 30%，未達 4 成目標值，又就實際就讀人數占比觀之，105 至 108 學年度皆為 31%，尚無明顯成長。且 5 歲幼兒可優先入學，2 歲專班僅半數幼兒園提供之現實條件下，混齡計算之入學比例統計，恐與現實不符，難作為滾動檢討政策之依據。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416 號函提報「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7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前教育」，編列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惟我國少子化成因，育兒經濟負擔太重及缺少平價優質育兒服務為箇中緣由，為提升生育率，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然公幼數量不足仍是事實，每到抽籤時刻便可看出現狀依然供不應求，公幼名額不足更可能造成私幼超收，影響孩童在校安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公幼名額不足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417 號函提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71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前教育」，編列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 據悉，我國少子化之成因為育兒經濟負擔太重及缺少平價優質育兒服務，為提升生育率，政府已推動少子女化對策，然公幼及準公幼之數量仍嚴重不足，日前新竹縣湖口鄉便出現公幼名額不足造成私幼超收之問題，嚴重影響孩童在校安全。 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擬相關精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084 號函提報「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7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經費—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第 4 年經費 390 億 0,642 萬元。鑑於 108 年 8 月起政府實施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據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2040 號函提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教署資料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簽約之準公共化幼兒園計 1,262 園，占符合合作要件園數 2,282 園之 55.3%，核定名額計 13 萬 3,325 人，惟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之平價教保服務仍未全面普及各縣市，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計有 17 市縣之 172 個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其公私立幼兒園總核定招收人數之比率未達 40%，其中，169 鄉鎮市區尚有 1,960 間空餘教室。教育部需檢討相關方案以協助各市縣政府盤點空餘教室及協調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73	全國推行少子女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近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惟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 5 歲幼兒情形仍待改善，俾維護其權益。另 108 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4144 號函提報「2 到 6 歲教保服務之規劃做法」書面報告。
7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係強化校園安全及提升學生衛生教育。有鑑於蔡英文政府無預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擔憂含瘦肉精豬肉內臟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的加工食品，學校人員難以查驗食材是否含瘦肉精，學生因此誤食影響健康。面對學校重大食安疑慮，教育部部長執意不修正學校衛生法，僅修改契約範本及要求學校換約，但是契約之效力不足以嚇阻不肖廠商，如未來發生違約學校對廠商開罰將造成爭訟不斷，耗費司法資源；雖教育部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但學生家長質疑無法落實，根本源頭不應該開放進口含瘦肉精美國豬肉及內臟進口。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9182 號函提報「校園使用國產豬肉、牛肉把關機制，確保學生飲食安全」書面報告。
7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10 年度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 1 億 4,610 萬元，預計補助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合計 405 輛。近年國內幼童專用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3915 號函提報「偏鄉幼兒就學之權益」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量明顯減少，在整體環境誘因不足條件下，市面上主要僅剩 1 車型仍在販售。又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之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其幼教服務倚賴公共化幼兒園，然其中超過 8 成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權益，教育部應有因應措施。爰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10 年度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偏鄉幼兒就學之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鑑於青少年吸菸人口未見減少，吸菸年齡層下降，近年加熱式菸品於坊間販售盛行，尤甚者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通，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教育相關單位之菸害防制及反毒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亟須檢討。國教署應完善政策規劃、落實相關措施，將新興菸品納入管理項目，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禁止新興菸品之法制作業，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7190 號函提報「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書面報告。
7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7,000 萬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務。惟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6724 號函提報「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6,165 萬 4 千元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依據 107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 4.8%，推估約有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0367 號函提報「有效降低學生吸菸（含電子煙）率」書面報告。
79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計畫「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編列新台幣 1 億 4,610 萬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	本署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1530 號函提報「109 年幼童專用車汰換暨新購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9 億 6,27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編列 30 萬元，查該筆預算逐年調降，但決算數及請領人數逐年增加（如下表）：</p>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請領人數</th></tr><tr><td>107 年</td><td>842 萬元</td><td>784 萬元</td><td>1,472 人</td></tr><tr><td>108 年</td><td>302 萬元</td><td>917 萬元</td><td>1,625 人</td></tr><tr><td>109 年</td><td>202 萬元</td><td>1,030 萬元</td><td>1,775 人</td></tr></table> <p>「資深優良教師表揚金」為對長期在教育界教導學生奉獻所長之教師，給予肯定之獎勵金，教育部更制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作為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發予 4 千元、20 年發予 6 千元、30 年發予 8 千元、40 年發予 1 萬元。</p> <p>綜上所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8 年度起編列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金」預算顯不足支應，有明顯預算流用甚至挪用之嫌，實須檢討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請領人數	107 年	842 萬元	784 萬元	1,472 人	108 年	302 萬元	917 萬元	1,625 人	109 年	202 萬元	1,030 萬元	1,775 人	本署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1394 號提報「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請領人數															
107 年	842 萬元	784 萬元	1,472 人															
108 年	302 萬元	917 萬元	1,625 人															
109 年	202 萬元	1,030 萬元	1,775 人															